征集文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SYZCGK2025-001 |
| 项目名称： | 2025-2026年度松阳县政府投资项目  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征集项目 |
| 征 集 人： | 松阳县财政局 |
|  |  |
|  |  |
| 代理机构： | 松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备案单位： | 松阳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
|  |  |
| 2025年01月 |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_Toc17838)

[第二章 招标需求 7](#_Toc17838)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_Toc17838)8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_Toc17838) 31

[第五章 框架协议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_Toc17838)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_Toc17838) 101

[一、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_Toc17838) 101

[二、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_Toc17838) 10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经松阳县财政局批准，并受松阳县财政局委托，就2025-2026年度松阳县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征集项目进行框架协议采购，欢迎具备本项目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且能够及时提供相关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5-2026年度松阳县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征集项目

征集人：松阳县财政局

采购内容：**2025-2026年松阳县政府投资项目单项服务费在分散采购限额以下的工程估算审核、概算审核、预算编制、预算审（复）核、变更审核、结算审（复）核、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跟踪审计）等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入围供应商数量：入围供应商淘汰比例不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如遇淘汰数值为小数的，取大值整数（例如淘汰4.2家，取淘汰5家）。**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为15名。

采购标段数：1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服务期限：2年

**征集文件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2.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报名**

投标人需登录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进行注册入库后，通过政采云平台管理后台在线获取征集文件即报名。

**4.征集文件的获取**

征集文件售价：免费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浙江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s://zfcg.czt.zj.gov.cn/]( https://zfcg.czt.zj.gov.cn/) ）上获取。

获取时间：发布公告之日至2025年2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征集文件答疑：**供应商对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征集文件**或者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

**5.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投标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s://c](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login-front.75ab4087.0.0.f8e5d230c7c411ea9e54c97a8e384567)[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login-front.75ab4087.0.0.f8e5d230c7c411ea9e54c97a8e384567](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login-front.75ab4087.0.0.f8e5d230c7c411ea9e54c97a8e384567)）电子投标具体流程详情电话咨询政采云。

（3）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edit>，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各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汇信客服电话：400-888-4636，天谷客服电话：400-087-8198）。

（4）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5）本征集文件中关于电子招投标内容、流程如与政采云系统中最新的内容、操作不一致的，以政采云系统中的要求为准。**

**7.响应文件的组成、效力**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本项目线下无需提供任何备份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征集文件要求编制。

（2）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传输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8.投标截止时间及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1）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2月24日09：00(北京时间)

**（2）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

②备份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确定是否提交；备份响应文件采用数据电文形式，以U盘或光盘形式存储，并在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邮寄方式或现场送达以下地点，未按要求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备份文件收件人： 杨女士 ，联系方式： 0578-8078012 ，收件地址：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西屏街道环城西路121号县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件时间为正常上班时间）备份响应文件在“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启用，否则不予以启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电子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9.开标**

开标时间：2025年02月24日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松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注：本项目开评标环节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取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实现，供应商可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观看现场直播画面）。**开标时间后60分钟内（具体时间以政采云系统****显示的解密截止时间为准），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为无效标。**

**10.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政府采](http://www.zjzfcg.gov.cn/new/)[购网](http://www.zjzfcg.gov.cn/new/)（ https://zfcg.czt.zj.gov.cn/）、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lssggzy.lishui.gov.cn/index.html/)上发布。

**11．其他事项**

**（1）本项目询标将通过政采云视频询标系统协助进行问题澄清。供应商登录政采云系统-----进入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就可以进入政采云视频询标系统。政采云视频询标系统在询标时需要供应商电脑配置有摄像头、音箱和必要的网络带宽，请供应商开标前予以提前准备，以免延误询标（浏览器建议用谷歌浏览器，网络带宽不少于50兆，请勿用无线，以免出现卡顿现象；摄像头建议用中档及以上摄像头，以利于询标时的画面质量；音箱、麦克风请提前予以调试，以避免询标时出现没有声音现象）。政采云视频会议系统目前不支持手机客户端。注：所有供应商应根据以上要求做好标前准备工作，如因设备、网络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者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文件，请各投标供应商及时办理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正式供应商”的注册手续。

**12．联系方式**

1. 征集人信息

名 称：松阳县财政局

地 址：松阳县西屏街道环城西路95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叶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8-8801579

质疑联系人：陈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8-88015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松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松阳县西屏街道环城西路121号县行政服务中心4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杨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8-8078012

质疑联系人：周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8-8078015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松阳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 址：松阳县西屏街道环城西路95号

联系人：何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8-8811960

松阳县财政局

松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01月24日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服务要求

（一）人员要求：

▲1.**拟派团队负责人**在投标人处担任公司副总及以上职务（提供2024年12月或2025年1月在投标人处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无社保的退休人员须提供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并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造价工程师需注册在投标人处）或公路工程造价人员甲级资格证书。

▲2.**拟派团队专业项目负责人（不包括拟派团队负责人）**提供2024年12月或2025年1月在投标人处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无社保的退休人员须提供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并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造价工程师需注册在投标人处）或公路工程造价人员甲级资格证书。

▲3.**拟派团队专业人员（拟派团队负责人、拟派团队专业项目负责人不得兼任）**提供2024年12月或2025年1月在投标人处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无社保的退休人员须提供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并具有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造价工程师需注册在投标人处）或公路工程造价人员乙级及以上资格证书。

▲4.**拟派常驻团队负责人员（拟派团队负责人、拟派团队专业项目负责人可兼任）**提供2024年12月或2025年1月在投标人处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无社保的退休人员须提供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并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造价工程师需注册在投标人处）或公路工程造价人员甲级资格证书。

▲5.**拟派常驻专业人员（拟派团队负责人**、**拟派团队专业项目负责人、拟派团队专业人员可兼任）**提供2024年12月或2025年1月在投标人处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无社保的退休人员须提供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并具有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造价工程师需注册在投标人处）或公路工程造价人员乙级及以上资格证书。

6.入围框架协议一年内，团队成员除新增人员外不得变更，新增人员需经征集人同意后方可进入团队成员名单。

（二）评审时限：根据具体项目评审委托合同约定的工作期限完成项目编审事项的取证，证据收集等工作，必要时须提供驻场工作，并出具相应的编审报告及完成指标统计以及资料归档工作。

1.预算编制时间按根据财政部、建设部的有关规定，具体按单项咨询协议确定。

2.预算审核时限：1000万元以下的项目7日历天；1000-5000万元的项目10日历天；5000万元-1亿元的项目15日历天；1 亿元以上的项目20日历天。项目存在施工工艺特殊、技术特别复杂、投资额特别大等情况的，可以适当延长审核时限，具体按单项咨询协议确定。

3.结算审（复）核时限：根据财政部、建设部的有关规定中介机构自受理之日起，送审价500万元以下20日历天，500万元-2000万元30日历天，2000万元-5000万元45日历天，5000万元以上60日历天内提出完整的书面审查结果。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审结而要求延期的，入围单位需向委托人提供书面情况说明，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延长审核期限。

4.变更审核时限：一般为5日历天，具体按单项咨询协议确定。

5.估算审核时限：自受理之日起5个日历天内提交完整的书面审查结果。

6.概算审核时限：自受理之日起，总投资3000万元及以下项目7个日历天内、总投资3000万元以上项目10个日历天内提交完整的书面审查结果。

7.估算审核和概算审核时限确有特殊原因需要延期的，入围单位需向委托人提出申请，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延长审核时限。

（三）编审要求：估算审核误差率不得超过10%、概算审核误差率不得超过6%，预算编制误差率不得超过5%，预算审核误差率不得超过3%，结算审核误差率不得超过3%，预结算复核误差率不得超过1.5%，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跟踪审计）误差率不得超过5%，变更审核误差率不得超过3%。误差率：造价成果文件中查找出的编制或审核错误的累计金额与最终修正后造价总额的比率。

二、服务标准

1.自觉遵守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廉政纪律和职业道德，保守工程资料数据的秘密。

2.严格按照征集人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实施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接受征集人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同时按征集人的质量和进度要求及时提供结果以及与服务事项相关的资料。按征集人规定的格式、要求起草有关文书和其他材料。

3.不得将承接的业务对外转分包，不得以任何借口违反独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准则和质量控制准则，降低执业质量，并同意对承担相关业务的质量向社会公示。

4.接受松阳县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管理系统规定要求。

5.按照《松阳县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业务中介机构服务考核管理办法》要求接受松阳县财政局及相关部门对项目质量的考核。

三、服务费用以及支付

▲1.服务费用结算：按下表分档累进计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计费基数区  间值(万元) | | 预算编制 | 预算、变更审核 | 结算审（复）核  基本费 | 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跟踪审计） | 估算审核 | 概算审核 | 结算审（复）核追加费 |
| 起值 | 终值 | 费率（‰） | | | | | |  |
| 0 | 100 | 2.88 | 2.16 | 2.24 | 12 | 0.78 | 1.02 | 4% |
| 100 | 500 | 2.64 | 1.98 | 2 | 11 | 0.66 | 0.9 |
| 500 | 1000 | 2.4 | 1.8 | 1.76 | 10 | 0.54 | 0.78 |
| 1000 | 2000 | 2.16 | 1.62 | 1.52 | 9 | 0.42 | 0.66 |
| 2000 | 5000 | 1.92 | 1.44 | 1.28 | 7 | 0.36 | 0.6 |
| 5000 | 10000 | 1.68 | 1.26 | 1.04 | 6 | 0.3 | 0.54 |
| 10000及以上 | | 1.44 | 1.08 | 0.8 | 5 | 0.24 | 0.48 |

备注：（1）交通公路工程按上表打8折计费，水利和市政工程按上表打9折计费，其他工程均按上表计费。

（2）预算编制、预算审核、变更审核的计费基数为预算审定造价（招标控制价）。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跟踪审计）的计费基数为工程结算审核审定价（进度款暂以工程合同中标价为计费基础）。结算审核的计费基数为送审工程造价（结算复核的计费基数为原结算审定价）。估算审核的计费基数为估算审定价（不含土地费用、政策处理费用），概算审核的计费基数为概算审定价（不含土地费用、政策处理费用），委托人已完成概算审核工作后，业主对原有设计方案及概算进行重大变更，需进行概算复核的，收费标准根据复核后的核增减累计量作为计费基数，按上表费率计取费用。

（3）每件咨询服务合同按上述计算不足2400元的，按2400元计费。

（4）变更与结算同步审核，结算审核单位审核变更，不收变更审核费。

（5）咨询服务费包括钢筋费用计算。

（6）工程结算审核追加费的计费基数为超过结算送审价5%以外的净核减(增)额，结算审核追加费=计费基数×4%。结算复核追加费的计费基数为复核净核减(增)额，结算复核追加费=计费基数×4%。

（7）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跟踪审计）服务费用按上表计费减去预算编制服务基准收费后打五折计取。

1. 服务费用以人民币元为结算单位。

3.支付方式和时间：服务费由具体项目委托单位支付，详见具体项目委托合同。

四、技术资料

1.入围供应商应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征集人、项目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

2.没有征集人、项目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入围供应商不得将由征集人、项目委托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其他要求

1.各入围供应商造价咨询业务范围按国家相关文件执行。

2.松阳县财政局负责对松阳县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业务服务的管理。

3.入围供应商承接的具体业务项目，由委托人根据《松阳县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业务分配办法》委托咨询单位后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4.各入围供应商须遵守征集人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各入围供应商必须遵守以下规定，否则须按期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征集人将与入围供应商单方解除框架协议并清退。

▲（1）企业入围后须一个月内按照投标承诺在松阳设立服务机构，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计价软件。办公场所及驻点常驻团队成员到位情况经征集人检查符合要求后才可以开展造价咨询业务。征集人将不定期进行检查。

▲（2）业务专业人员必须在本次投标的拟派团队组成员名单中，并且在松阳县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管理系统平台注册，日常挂牌上岗，非系统注册人员不得开展造价咨询业务。

▲（3）拟派团队人员需佩证上岗，亲自到现场踏勘，拍摄团队人员与项目业主人员同框现场照片，并上传系统留存。

▲（4）所有须加盖公章的协议、表格、文本等资料必须加盖与投标时相同的单位公章，其他（如办事处、分公司、项目章、业务专用章等）均不予认可。

▲（5）拟派团队负责人及专业人员须按时参加松阳县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和相关部门组织的会议、培训等。

▲（6）各入围单位须按照《松阳县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业务分配办法》承接业务，不得违规承接业务的，不得拒绝接受松阳县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管理系统分配项目的。

▲（7）造价咨询业务资料由拟派团队相关人员在规定期限内亲自领取，当场签收资料，非拟派团队相关人员不得代领。

六、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清退

以下情况，入围单位要被清退：

1.按协议条款予以清退的。

2.按松阳县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中介机构考核办法要求予以清退的。

（二）补充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七、《松阳县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中介机构考核办法》（附后）

八、《松阳县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业务分配办法》（附后）

**松阳县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业务中介机构服务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松阳县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业务监督管理工作，规范中介机构执业行为，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等4件规章的决定》（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3号）、《松阳县政府投资项目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考核对象为经过公开征集，审核合格后进入松阳县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机构范围的单位（以下简称中介机构）。本办法的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业务及考核范围为**估算审核、概算审核、预算编制、预算审（复）核、变更审核、结算审（复）核、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跟踪审计）等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牵头组织实施单位为松阳县财政局。

第三条遵循客观、科学、合理的原则，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考核中介机构的项目造价咨询编审工作，奖优罚劣，确保项目造价咨询编审质量。

第四条中介机构对造价咨询成果的质量负责，不因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核、复核、备案等而转移或免除责任。

第二章 考核细则

第五条以合同签订之日至次年连续满12个月为一个考核年度周期。

第六条 按照企业综合素质与项目委托方评价对年度内所有参与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编审的中介机构进行年度综合考核。总分值100分。

第三章 结果应用

第七条年度综合考核结果将在松阳县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公示，并进行全县范围通报供项目业主委托业务时参考。

（一）年度考核分排名前三名的，评为年度优秀评审咨询企业；

（二）年度考核分达到60分及以上的，评为年度合格评审咨询企业；

（三）年度考核分未达到60分的认定为不合格，评为不合格评审咨询企业，暂停1年承接项目资格。

第八条 年度考核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1个月项目承接资格，并将相关情况进行全县范围通报：

1.累计2个项目存在超出造价咨询业务误差率约定范围的；

2.未按要求退回多计多付服务费的；

3.拟派团队人员未到项目现场实地踏勘的，实际踏勘人员与系统填报人员不一致的,提供不实记录或弄虚作假的。

第九条 年度考核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3个月项目承接资格，并将相关情况进行全县范围通报：

1.累计3个项目存在超出造价咨询业务误差率约定范围的；

第十条 年度考核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6个月承接项目资格，并将相关情况进行全县范围通报：

1.累计4个项目存在超出造价咨询业务误差率约定范围的；

2.中介机构未经委托人同意，超过合同要求的时限（含同意延长的时间）一周以上（含一周）提交审核报告的。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年度考核认定为不合格，并将相关情况进行全县范围通报：

1.实际专业人员与采购招标承诺拟派团队人员不一致的；

2.在松阳的办公服务场所及设备配备标准低于投标承诺的；

3.委托项目编审中故意隐瞒重要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4.中介机构按《松阳县财政局关于建立政府投资项目造价监督管理问题通报制度的通知》（松财审〔2020〕79号）规定被通报5次以上的（含5次）；

5.累计5个项目存在造价咨询业务误差率约定范围的；

6.对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审核结果以及自行对外提供审核报告的；

7.其他因中介机构责任，县财政局认为应当予以暂停的。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年度考核认定为不合格且县财政局有权单方解除协议：

1.中介机构未通过系统接受业务或不接受系统分配项目的；

2.预结算编审中介机构之间串通的；

3暂停分配业务期间，违规承接业务的；

4.拟派常驻专业人员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5.拟派团队人员需佩证上岗，亲自到现场踏勘，拍摄团队人员与项目业主人员同框现场照片，并上传系统留存。发现未按要求且拒不整改的。

6.专业人员违反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利用编审的职务之便为自身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的；

7.预算编制与预算审核、结算编制与结算审核挂不同单位，实际是同一班人员的；

8.中介机构将委托方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

9.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接受与审核项目有关的承建方财物、宴请及其它娱乐性活动、或与第三人串通造成政府资金流失并查实的；

10.中介机构因廉政问题受到相关部门处理或处罚的；

11.中介机构因自身原因导致政府投资项目造价编审工作出现重大过失以及有其他重大违规事项，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等；

12.其他因中介机构责任，县财政局认为应当予以清退的。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三条 暂停承接项目资格或解除协议的中介机构，仍应协助完成已委托组织编审的项目后续工作，县财政局可对该类项目继续实施考核。暂停承接项目资格只限于本轮框架协议服务期内。

第十四条 县财政局在对政府投资项目编审质量的监管时，根据具体情况将中介机构不良服务行为抄告业主单位、项目主管部门及中介机构行业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本办法由松阳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松阳县政府投资项目中介机构年度考核表

附件

### 年度松阳县政府投资项目中介机构年度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中介机构名称： | | |  | |
| 中介机构负责人：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分值 | 考核标准 | 得分 |
| 1 | 企业综合素质 | 90分 | 1.项目资料遗失造成一定影响的，每发生一个项目扣5分。 |  |
| 2.项目审核过程中，咨询人派出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人员存在项目沟通不配合、态度不端正的情况，每发生一个项目扣5分。 |
| 3.存在估算审核误差率超过10%、概算审核误差率超过6%，预算编制误差率超过5%，预算审核误差率超过3%，结算审核误差率超过3%，预结算复核误差率超过1.5%，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跟踪审计）误差率超过5%，变更审核误差率超过3%，每发生一个项目扣10分。 |
| 4.中介机构未经委托人同意，未能在合同要求的时限内（含同意延长的时间）提交审核报告的，每发生一个项目扣10分。 |
| 5.咨询报告文本内容存在错误的，如建设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造价金额等错误的，盖章人员与系统填报人员不一致的，每发生一个项目扣10分 |
| 8.未健全质量保障等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质量控制、财务管理、廉洁自律、档案管理的扣10分。 |
| 9.项目存在超《松阳县政府投资项目造价限额控制标准》、《松阳县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装修费用控制标准》要求的,每发生一个项目扣10分。 |
| 10.除上述考核标准外，中介机构或专业人员按《松阳县财政局关于建立政府投资项目造价监督管理问题通报制度的通知》（松财审〔2020〕79号）规定被通报一次的扣10分。 |
| 2 | 项目委托方评价 | 10分 | 由项目委托方对委托项目进行评价，中介机构或专业人员被项目委托方投诉的，每发生一个项目扣5分。 |  |
| 3 | 创新服务 |  | 1.中介机构在评审报告中提出的合理性意见建议的，并且有利于节约项目资金或优化项目造价管理的，被财审中心采纳的；或在项目审核争议问题决策过程中，提供专业技术支持的，视情形每项（次）加1-5分。 |  |
| 2.积极提供或协助财政部门编写政府投资项目审核有关财政案例、论文、建议。视情形每项（次）加1-5分。 |
| 总 分： | | | |  |

**松阳县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业务分配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松阳县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业务分配工作，建立健全科学、公正、公平的委托业务分配机制，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结合本县造价咨询业务特点和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咨询业务类别

按照业务类型分为估算审核、概算审核、预算编制、预算审（复）核、变更审核、结算审（复）核、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跟踪审计）等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按照专业类别分为综合类（包括房建、市政、常规安装、园林绿化）、仿古建筑类、电力类、垦造耕地（含土地整理）及高标准农田类、通信信息化类、水利类、涉铁类、交通类。

按照项目规模分为三个档次：一般工程，指工程造价400万元(不含)以下；较大工程，指工程造价400万元（含）至3000万元（不含）；重大工程，指工程造价3000万元（不含）以上。

二、咨询业务承接原则

中介机构总公司作为承接业务对象，团队专业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人员一致，团队专业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人员一致，团队专业项目负责人承担项目审核责任，团队专业人员负责项目的编审工作。

承担同一项目预算编制的中介机构（是指通过公开征集经评审入围的中介机构，下同），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预算审核业务；承担同一项目结算编制或项目监理的中介机构，不得参与该项目的结算审核业务；承担同一项目结算编制或项目监理或结算审核的中介机构，不得参与该项目的结算复审业务。

三、咨询业务分配原则及方式

1.预算编制、估（概）算审核以及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跟踪审计）服务费在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由委托人在管理系统自行委托框架协议内的中介机构，并同中介机构签订委托合同。

2.除预算编制和估（概）算审核外的其他造价咨询业务服务费在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由委托人在管理系统分类型、分专业、分规模，按“专业优先”原则采取“随机轮候抽取”的方式确定框架协议内的中介机构并签订委托合同。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委托业务的中介机构随机抽取情况在松阳县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管理系统即时公示。

2.中介机构在24小时内未在管理系统上对项目资料进行签收且未退回的，系统将自动默认资料齐全作签收处理。

3.松阳县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管理系统分配的造价咨询服务费用由项目委托方支付费用。

4.本办法由松阳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2025-2026年度松阳县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征集项目 |
| 2 | 采购内容及数量：详见“第二章 招标需求”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报价采用固定价格(详见招标需求)；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免收代理服务费**。** |
| 4 | **答疑与澄清**：**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征集文件的，可以**通过在线质疑投诉或书面直接提交或传真或书面邮寄方式**（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向征集人就该文件提出质疑。对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征集文件或者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日之后获得征集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征集人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答复、修改和补充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过采购公告发布的网站予以发布。 |
| 5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 6 | ▲评标办法**：**质量优先法 |
| 7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 |
| 8 | **响应文件份数：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上传一份；**  **②备份投标文件：**如有需要可按招标文件第一章8.1.2条款要求提交一份备份投标文件。  **注：投标人在线解密失败后，启用备份投标文件，否则不启用备份投标文件。** |
| 9 | **实质性条款：带▲是实质性条款，供应商不得负偏离或内容缺失，否则为无效标。** |
| 10 | 评标结果确认：采购组织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征集人，征集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入围单位。 |
| 11 | 入围结果公告及入围通知书：征求人确定入围单位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组织机构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入围结果，同时向入围供应商发放入围通知书。 |
| 12 | 签订框架协议时间：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 13 | ▲付款方式：服务费由具体项目委托单位支付，详见具体项目评审委托合同。 |
| 14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
| 15 | 解释：本征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征集人。 |

**一 、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征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框架协议履约、付款等行为。

**（二）定义**

1.**“征集人”**系指组织本次征集的采购单位。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征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3.“供应商”系指向征集人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

**4.“**服务”系指征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各类项目编审事项的取证，证据收集等工作，必要时提供驻场工作，并出具相应的审核报告及完成指标统计以及资料归档工作。

5.“项目”系指供应商按征集文件规定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及结算**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七）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须为本法人员工。

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入围后发现的,入围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单位，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到表、《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等文件，特别是有关利害关系应如实填写、如实披露，供应商授权参与政府采购的人员视为应当知道与征集人、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之间的利害关系。如未如实披露，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由供应商承担不利后果。

**（八）保密**

参与征集活动的各方当事人应当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九）信用信息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截止时间：同资格审查结束时间，网站显示的信用信息记录将作为供应商资格审查的依据；

3.查询内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信用信息留存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页面打印（或截图）等方式进行留存；

（十）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征集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征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征集文件或者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同一征集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否则不予以答复；

4.质疑主要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等相关规定，质疑内容涉及保密事项，质疑人应提供有效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5.质疑人可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函（一式三份以上）。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答复。

⑴邮寄方式送达质疑函的，以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收到邮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⑵传真方式送达质疑函的，质疑人应当取得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传真的意见，并及时将质疑函原件送达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⑶在质疑期限届满前，质疑函已经邮寄或传真成功的，质疑不视为过期。

6.质疑联系人：

6.1. 采购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及评审办法质疑：

单 位：松阳县财政局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578-8801579

6.2. 其他事项质疑：

单 位：松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电话：0578-8078015

7.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证书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8.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人；

9. 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情况属实的，应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10.质疑人对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1.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0578-8811960

12.质疑函、投诉书范本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下载专区中下载。

**二、征集文件**

**（一）征集文件的构成**

1.投标邀请

2.招标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框架协议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响应文件格式

7.本项目征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如有）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征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在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修改；

2.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将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各潜在的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后的补充文件，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各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

4.澄清、修改等更正内容发布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5.当征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本项目线下无需提供任何备份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征集文件要求编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份组成。**相关格式见附件，其余格式自拟。

**1.资格审查文件**

（1）投标函

（2）有效的营业执照电子文档

（3）负责人身份证电子文档

（4）若有委托代理人的，则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电子文档

（5）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信用信息查询（有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⑴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⑵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注：信用信息已修复的，以修复后的信息为准。

**2.****商务技术文件**

**▲**（1）拟派团队负责人简历表；

**▲**（2）拟派团队专业项目负责人员一览表；

**▲**（3）拟派团队专业人员一览表；

**▲**（4）拟派常驻团队负责人员一览表；

**▲**（5）拟派常驻专业人员一览表；

**▲**（6）供应商拟派团队专业项目负责人员工作经验一览表；

**▲**（7）在松阳设立办公服务场所及设备情况表（或在松阳设立办公服务场所及设备承诺函）；

**▲**（8）供应商在松阳设立服务机构配备的工程工程计量及计价软件一览表（或供应商在松阳设立服务机构配备的工程工程计量及计价软件承诺函）；

**▲**（9）开标一览表；

（10）根据评标办法表述的内容（如有）；

**▲**（11）商务及技术响应表；

**▲（12）评审误差率承诺书；**

**▲（13）业务承诺书；**

**▲（14）拟派团队负责人承诺书；**

（1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采购项目评分索引表(该表格仅为方便评标之用，不涉及无效标条款，表格放置在商务技术文件目录的前页，以方便评委进行评审，格式见第四章)**

**（三）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征集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征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征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征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

2.在特殊情况下，征集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内容。

4.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框架协议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框架协议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征集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框架协议义务的；

（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响应文件的签署**

1.供应商应按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供应商责任自负。

2.**电子响应文件中公章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征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征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温馨提醒：CA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需要供应商联系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杭州汇信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办理，或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亦可。

4.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七）响应文件修改和撤回

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生成加密的响应文件并重新上传提交；

2.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按征集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导入和提交；

3.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内不得修改、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4.备选投标方案：本项目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与“电子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响应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投标方案。

**（八）诚实信用**

1.供应商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

2.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会报告财政部门并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⑴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⑵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⑶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⑷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征集人签订合同的；

⑸供应商有串通投标行为的；

⑹严重扰乱政府采购程序的；

⑺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 因投标人有以上七条情形之一造成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损失的，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追究投标诚实信用

**（九）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电子邮件、扫描件等）。修改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如有需要应在入围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响应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响应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响应文件未提供齐全的，或者不符合征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电子响应文件在指定页面无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未在指定页面盖公章、在指定页面无被授权人签字、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未提供投标函、未提供《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未提供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承诺函、未提供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的承诺函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函、《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承诺函、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的承诺函格式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或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3）多项主要服务响应或者主要设备功能响应不满足征集文件要求或缺项的，**主要设备尺寸严重不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

**（4）与征集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参数、服务响应发生实质性负偏离或内容缺失的；**

（5）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存在虚假的；

（6）投标有效期、工期（供货期、交货时间、服务期）、保修期（质保期）、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征集文件要求或缺失的；

（7）响应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9）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0）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1）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

（1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5） 不同供应商IP地址相同的，供应商未作合理说明，或理由不充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6） 不同供应商MAC、设备硬件信息相同的，作无效响应处理，经核实存在串围标情形的，由财政部门按规定处理。

（1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十）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评标委员会发现征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征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以废标的情形。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请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入围结果，事后不得对征集相关人员、征集过程和入围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停电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二）开标程序**

1.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准时组织开标；

2.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一个小时内；响应文件的制作和解密应使用同一个数字证书，否则将可能解密失败。解密过程中如因CA数字证书等问题而无法解密的，请马上致电：汇信客服电话：400-888-4636，天谷客服电话：400-087-8198寻求解决。供应商未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为无效标。解密未成功的，启动备份投标文件，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

3. 解密结束后，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评标流程；

5.资格审查；

6.符合性审查；

7.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8.由主持人公布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无效的供应商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汇总分**；**

9.入围候选人名单。**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视频直播平台查看评审结果，请各供应商注意收看。**

**10.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征集人依法组建。**

**（2）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④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⑤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根据征集人委托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

5.向征集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标，评标的依据为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方法。

**（三）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征集人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供应商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供应商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的澄清内容及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通过政采云系统上向供应商发起询标函的方式进行。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政采云系统根据标项回复询标函，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供应商自行去政采云系统上进行下载）。评标委员会发出澄清内容后，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代理机构及政采云平台上**规定的时间内（具体时间以政采云系统上显示的时间为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否则视为供应商放弃答复，并自行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不利后果。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质量优先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定标**

**（一）确定入围供应商**

1.采购组织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征集单位确认。

2.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征集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征集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入围供应商。

3.征集人依法确定入围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入围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注：采购结果公示及公告期间,供应商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更不得通过非正当手段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即使由此获得资料并作为向征集人或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异议、质疑、投诉或法院起诉的依据，均属于非法获取的依据。**

**七、框架协议授予**

**（一）签订框架协议**

1.采购单位与入围供应商**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二）履约保证金**

1.入围供应商无需交纳履约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入围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本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质量优先法，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商务技术分总分100分，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供应商评标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技术参数或方案充分审核后，进行综合评定独立打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1 | 拟派团队负责人工作能力 | 5分 | 拟派团队负责人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造价工程师需注册在投标人处）或公路工程造价人员甲级资格证书的得5分。  备注：  1.所有证书必须真实、合规，在有效期内。  2.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清晰可辨的证书彩色扫描件、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正反面）并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如供应商提供的证书扫描件因模糊不清而造成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提供2024年12月或2025年1月在投标人处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无社保的退休人员须提供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并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造价工程师需注册在投标人处）或公路工程造价人员甲级资格证书。  5.造价工程师已注册未领证或因换证、年审等原因无法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的，须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原件扫描件及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系统的打印件。 |
| 2 | 拟派团队  专业项目负责人配置 | **14分** | **拟派团队专业项目负责人（不包括拟派团队负责人）中：**  **1.配备不少于5名（包含5名）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造价工程师需注册在投标人处）或公路工程造价人员甲级资格证书的，得10分，每减少1人扣2分；**  **2.配齐土木建筑、安装、水利、交通运输4个专业，且对应专业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造价工程师需注册在投标人处）或公路工程造价人员甲级资格证书，得4分，每缺一个专业扣1分。**  备注：  1.同一专业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多项专业时按一个专业计分，相关证书需注册在投标人处或证书显示投标人单位名称。  2.所有证书必须真实、合规，在有效期内。  3.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清晰可辨的证书彩色扫描件、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正反面）并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如供应商提供的证书扫描件因模糊不清而造成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提供2024年12月或2025年1月在投标人处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无社保的退休人员须提供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并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造价工程师需注册在投标人处）或公路工程造价人员甲级资格证书。**  6.注册造价工程师已注册未领证或因换证、年审等原因无法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的，须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原件扫描件及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系统的打印件。 |
| 3 | 拟派团队专业人员配置 | **16分** | **拟派团队专业人员（拟派团队负责人、拟派团队专业项目负责人不得兼任）中：**  **配备不少于6名（包含6名）具有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造价工程师需注册在投标人处）或公路工程造价人员乙级及以上资格证书的，得12分，每减少一人扣2分；**  **配齐土木建筑、安装、水利、交通运输4个专业，且对应专业人员具有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和注册证书或公路工程造价人员乙级及以上资格证书的，得4分，每缺一个专业扣1分。**  备注：  1.同一专业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多项专业时按一个专业计分，相关证书需注册在投标人处或证书显示投标人单位名称。  2.所有证书必须真实、合规，在有效期内。  3.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清晰可辨的证书彩色扫描件、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正反面）并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如供应商提供的证书扫描件因模糊不清而造成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提供2024年12月或2025年1月在投标人处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无社保的退休人员须提供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并具有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造价工程师需注册在投标人处）或公路工程造价人员乙级及以上资格证书。**  6.注册造价工程师已注册未领证或因换证、年审等原因无法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的，须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原件扫描件及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系统的打印件。 |
| 4 | 拟派团队中专业项目负责人经验 | **15分** | **拟派团队中专业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1月1日起截止开标时间（以具体报告时间为准)完成过行政事业单位、国企委托的项目工作业绩：（1）完成预算编制项目3个及以上的得5分，完成过2个的得3.5分，完成过1个的得2分，无业绩经验证明的不得分；（2）完成过概算审核或预算审核项目3个及以上的得5分，完成过2个的得3.5分，完成过1个的得2分，无业绩经验证明的不得分；（3）完成过结算审核或结算复核项目3个及以上的得5分，完成过2个的得3.5分，完成过1个的得2分，无业绩经验证明的不得分。**  备注：  1.工作经验证明是指拟派团队中所有专业项目负责人的业绩总和。  2.须提供委托方委托咨询服务项目业绩证明表原件扫描件或清晰可辨的合同扫描件（提供的供应商业绩必须与拟派团队中专业项目负责人的专业一致），同时提供造价咨询报告（清晰可辩的、有拟派团队中专业项目负责人对应专业执业章盖章）和项目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3．如供应商提供的委托方委托咨询服务项目业绩证明表原件扫描件或造价咨询报告扫描件或合同扫描件因模糊不清而造成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拟派专业项目负责人在其他单位工作期间的项目业绩，须提供同期在其他单位的社保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同期在其他单位的劳动合同。  5.拟派专业项目负责人的项目业绩专业类别必须与拟派团队专业项目负责人员一览表中的人员专业类别一致。 |
| 5 | 服务响应情况及办公服务方案 | **12分** | （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响应时间制订服务响应方案进行打分0-4，方案科学性（0-2分）、可行性（0-2分）。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入围后一个月内在松阳办公服务方案（包括办公场所，常驻人员配置，电脑配置，工程计价、算量软件配置等情况）进行打分，常驻人员配置（0-2分），办公场所（0-2分），电脑配置（0-2分），工程计价、算量软件配置（0-2分）。**（0-8分）** |
| 6 | 服务水平 | **38分** | （1）供应商针对政府投资项目估、概算审核、预算编制、预算审（复）核制定的审核方案、工作方法进行打分0-8分。方案科学性（0-2分）、全面性（0-2分）、可行性（0-2分）、针对性（0-2分）。  （2）供应商针对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审核（复核）制定的审核方案、工作方法进行打分0-6分。方案科学性（0-1分）、全面性（0-2分）、可行性（0-1分）、针对性（0-2分）。  （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三级复核质量控制制度、重大问题会商制度、咨询质量奖惩制度等质量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可行性和合理性进行打分0-6分。三级复核质量控制制度（0-2分）、重大问题会商制度（0-2分）、咨询质量奖惩制度（0-2分）。  注：三级复核质量控制制度应明确每级复核人员、复核要点、复核记录、成果相关要求等内容。  （4）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档案管理制度进行打分0-4分。档案管理制度内容简洁扼要（0-1分）、合理性（0-1分）、可行性（0-2分）。  （5）结合松阳县政府投资项目特点，针对政府投资项目估、概算审核、预算编制、预算审（复）核、结算审（复）核的合理化建议进行打分0-5分。  方案合理性（0-2分）、可行性（0-2分）、针对性（0-1分）。  （6）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廉政措施进行打分0-3分。措施全面性（0-1分）、合理性（0-1分）、可行性（0-1分）。  （7）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审核进度保障措施（针对项目审核的进度要求，建立审核进度控制机制）进行打分0-6分，措施完整性（0-2分）、严谨性（0-2分）、合理性（0-2分）。  （尽量言简意赅，切中要点，不要为了篇幅而上传不需要的资料以及大量摘抄规范文件） |

**备注：**

**1．当供应商在本项目开标前存在机构合并、分立、重组等情况，造成以上所提供的资料如有不一致时，必须提供当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的变更证明材料。**

2．请各供应商根据本征集文件及评分标准的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即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征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包括所有证书、合同、报告等）都是准确、真实、合规的，如提供虚假资料，供应商需承担一切后果。**

**4.入围后，签订框架协议之前，征集人将核实入围供应商投标时所承诺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办公设备，如核实情况存在与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办公设备不一致时，必须予以整改，整改到位后才可开展业务。**

**三、商务技术分的计算方式**

商务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取全部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计算公式为：

商务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四、入围方式**

按得分高低排列名次选取12名，如有得分相同的，按以下顺序得分高的名次在先：

（1）服务响应情况及办公服务方案；

（2）服务水平；

（3）拟派团队中专业项目负责人经验；

（4）拟派团队专业人员配置；

（5）拟派团队专业项目负责人配置；

（6）拟派团队负责人工作能力；

如得分全部相同的，则抽签决定名次排序。

**五、供应商义务**

评标期间，供应商应随时随地答复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

**采购项目评分索引表**

**（本采购项目评分索引表放在商务技术文件目录的前页，“供应商应标情况栏目” （客观分部分）请供应商务必逐项详细进行填写（请勿不填写），供应商自评分值（客观分部分）请供应商将应得分值准确自评（请勿不填写也请勿错误填写），以方便评委进行更加优质、高效的评审)**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内容** | | | **分值** | **响应文件**  **响应页码** | **供应商**  **应标情况** | **供应商自评分值** |
| 1 | 拟派团队负责人工作能力 | 拟派团队负责人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造价工程师需注册在投标人处）或公路工程造价人员甲级资格证书的得5分。  备注：  1.所有证书必须真实、合规，在有效期内。  2.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清晰可辨的证书彩色扫描件、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正反面）并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如供应商提供的证书扫描件因模糊不清而造成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提供2024年12月或2025年1月在投标人处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无社保的退休人员须提供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并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造价工程师需注册在投标人处）或公路工程造价人员甲级资格证书。  5.造价工程师已注册未领证或因换证、年审等原因无法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的，须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原件扫描件及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系统的打印件。 | 5分 |  | **供应商务必将应标情况逐项详细填写齐全，以方便评委进行更加优质、高效的评审** | **供应商将应得分值填写准确** |
| 2 | 拟派团队专业项目负责人配置 | **拟派团队专业项目负责人（不包括拟派团队负责人）中：**  **1.配备不少于5名（包含5名）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造价工程师需注册在投标人处）或公路工程造价人员甲级资格证书的，得10分，每减少1人扣2分；**  **2.配齐土木建筑、安装、水利、交通运输4个专业，且对应专业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造价工程师需注册在投标人处）或公路工程造价人员甲级资格证书，得4分，每缺一个专业扣1分。**  备注：  1.同一专业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多项专业时按一个专业计分，相关证书需注册在投标人处或证书显示投标人单位名称。  2.所有证书必须真实、合规，在有效期内。  3.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清晰可辨的证书彩色扫描件、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正反面）并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如供应商提供的证书扫描件因模糊不清而造成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提供2024年12月或2025年1月在投标人处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无社保的退休人员须提供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并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造价工程师需注册在投标人处）或公路工程造价人员甲级资格证书。**  6.注册造价工程师已注册未领证或因换证、年审等原因无法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的，须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原件扫描件及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系统的打印件。 | 14分 |  | **供应商务必将应标情况逐项详细填写齐全，以方便评委进行更加优质、高效的评审** | **供应商将应得分值填写准确** |
| 3 | 拟派团队专业人员配置 | **拟派团队专业人员（拟派团队负责人、拟派团队专业项目负责人不得兼任）中：**  **配备不少于6名（包含6名）具有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造价工程师需注册在投标人处）或公路工程造价人员乙级及以上资格证书的，得12分，每减少一人扣2分；**  **配齐土木建筑、安装、水利、交通运输4个专业，且对应专业人员具有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和注册证书或公路工程造价人员乙级及以上资格证书的，得4分，每缺一个专业扣1分。**  备注：  1.同一专业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多项专业时按一个专业计分，相关证书需注册在投标人处或证书显示投标人单位名称。  2.所有证书必须真实、合规，在有效期内。  3.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清晰可辨的证书彩色扫描件、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正反面）并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如供应商提供的证书扫描件因模糊不清而造成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提供2024年12月或2025年1月在投标人处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无社保的退休人员须提供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并具有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造价工程师需注册在投标人处）或公路工程造价人员乙级及以上资格证书。**  6.注册造价工程师已注册未领证或因换证、年审等原因无法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的，须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原件扫描件及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系统的打印件。 | **16分** |  | **供应商务必将应标情况逐项详细填写齐全，以方便评委进行更加优质、高效的评审** | **供应商将应得分值填写准确** |
| 4 | 拟派团队中专业项目负责人经验 | **拟派团队中专业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1月1日起截止开标时间（以具体报告时间为准)完成过行政事业单位、国企委托的项目工作业绩：（1）完成预算编制项目3个及以上的得5分，完成过2个的得3.5分，完成过1个的得2分，无业绩经验证明的不得分；（2）完成过概算审核或预算审核项目3个及以上的得5分，完成过2个的得3.5分，完成过1个的得2分，无业绩经验证明的不得分；（3）完成过结算审核或结算复核项目3个及以上的得5分，完成过2个的得3.5分，完成过1个的得2分，无业绩经验证明的不得分。**  备注：  1.工作经验证明是指拟派团队中所有专业项目负责人的业绩总和。  2.须提供委托方委托咨询服务项目业绩证明表原件扫描件或清晰可辨的合同扫描件（提供的供应商业绩必须与拟派团队中专业项目负责人的专业一致），同时提供造价咨询报告（清晰可辩的、有拟派团队中专业项目负责人对应专业执业章盖章）和项目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3．如供应商提供的委托方委托咨询服务项目业绩证明表原件扫描件或造价咨询报告扫描件或合同扫描件因模糊不清而造成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拟派专业项目负责人在其他单位工作期间的项目业绩，须提供同期在其他单位的社保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同期在其他单位的劳动合同。  5.拟派专业项目负责人的项目业绩专业类别必须与拟派团队专业项目负责人员一览表中的人员专业类别一致。 | **15分** |  | **供应商务必将应标情况逐项详细填写齐全，以方便评委进行更加优质、高效的评审** | **供应商将应得分值填写准确** |
| 5 | 服务响应情况及办公服务方案 | （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响应时间制订服务响应方案进行打分0-4，方案科学性（0-2分）、可行性（0-2分）。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入围后一个月内在松阳办公服务方案（包括办公场所，常驻人员配置，电脑配置，工程计价、算量软件配置等情况）进行打分，常驻人员配置（0-2分），办公场所（0-2分），电脑配置（0-2分），工程计价、算量软件配置（0-2分）。**（0-8分）** | 12分 |  | **供应商务必将应标情况逐项详细填写齐全，以方便评委进行更加优质、高效的评审** | **供应商将应得分值填写准确** |
| 6 | 服务水平 | （1）供应商针对政府投资项目估、概算审核、预算编制、预算审（复）核制定的审核方案、工作方法进行打分0-8分。方案科学性（0-2分）、全面性（0-2分）、可行性（0-2分）、针对性（0-2分）。  （2）供应商针对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审核（复核）制定的审核方案、工作方法进行打分0-6分。方案科学性（0-1分）、全面性（0-2分）、可行性（0-1分）、针对性（0-2分）。  （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三级复核质量控制制度、重大问题会商制度、咨询质量奖惩制度等质量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可行性和合理性进行打分0-6分。三级复核质量控制制度（0-2分）、重大问题会商制度（0-2分）、咨询质量奖惩制度（0-2分）。  注：三级复核质量控制制度应明确每级复核人员、复核要点、复核记录、成果相关要求等内容。  （4）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档案管理制度进行打分0-4分。档案管理制度内容简洁扼要（0-1分）、合理性（0-1分）、可行性（0-2分）。  （5）结合松阳县政府投资项目特点，针对政府投资项目估、概算审核、预算编制、预算审（复）核、结算审（复）核的合理化建议进行打分0-5分。  方案合理性（0-2分）、可行性（0-2分）、针对性（0-1分）。  （6）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廉政措施进行打分0-3分。措施全面性（0-1分）、合理性（0-1分）、可行性（0-1分）。  （7）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审核进度保障措施（针对项目审核的进度要求，建立审核进度控制机制）进行打分0-6分，措施完整性（0-2分）、严谨性（0-2分）、合理性（0-2分）。  （尽量言简意赅，切中要点，不要为了篇幅而上传不需要的资料以及大量摘抄规范文件） | 38分 |  | **供应商务必将应标情况逐项详细填写齐全，以方便评委进行更加优质、高效的评审** | **供应商将应得分值填写准确** |
| 合计 | | | 100分 |  | **/** | **/** |

**第五章 框架协议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1. **框架协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征集方）

乙方：（供应商）

根据2025-2026年度松阳县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结果，兹委托乙方参与2025-2026年度松阳县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造价咨询委托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2025-2026年度松阳县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2）项目实施时间：2025年3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具体时间以框架协议签订时间为准）

（4）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详见各具体项目委托协议

（5）履约保证金: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二、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内容**

（1）工程估算审核；

（2）工程概算审核；

（3）工程预算编制和审核；

（4）工程变更审核；

（5）工程竣工结算审（复）核；

（6）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跟踪审计）；

（7）其他甲方要求评审的内容。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甲方对乙方在服务期的评审工作进行全面管理、监督。

（2）具体委托项目由项目业主或财政局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110号）的要求在松阳县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管理系统中按照《松阳县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业务分配办法》确定入围单位承接业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承接到业务24小时内在松阳县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管理系统中受理，并确定专业人员。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或应回避的评审人员。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质量随时检查、监督。对考核不合格者，甲方有权停止对乙方的委托业务。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指定的操作规定和办法执行。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出具统一造价咨询成果。

（7）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档案立卷、并进行归档的指导和验收工作。

（8）甲方有权按《松阳县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业务中介机构服务考核管理办法》要求对乙方进行考核。

（9）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使用甲方指定的计量及计价软件。

**(二)义务**

（1）甲方应及时协调，帮助乙方按规定时间接受有关单位提交的项目造价咨询业务所需的资料。

（2）甲方提供松阳县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管理系统平台，并按工作要求对该系统进行管理。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在造价咨询业务开展过程中，乙方有权拒绝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行为的人为干涉。

（2）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回避依法应回避的甲方代表。

**(二)义务**

（1）乙方造价咨询业务工作人员必须在松阳县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管理系统平台注册，挂牌工作，非注册人员不得进行造价咨询相关业务。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相关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拒绝所分配的任务。乙方造价咨询业务工作人员应与按投标文件的拟派人员一致。如需调整，需甲方同意。

（2）乙方必须在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完成造价咨询相关业务。

（3）乙方保证在开展造价咨询相关业务时，严格遵守甲方的内部规章制度，按照甲方的工作程序和统一表格开展业务，接受甲方考核，并接受《松阳县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业务中介机构服务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应处理。

（4）乙方人员在开展造价咨询相关业务时，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并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应真实反映造价咨询结果，客观评价造价咨询事项。

（5）撰写的初审造价咨询报告要求送达被评审单位征求意见。对被评审单位提出的意见认真进行核实后，拟定造价咨询报告。

（6）负责档案的归档和立卷。

（7）因乙方原因导致造价咨询成果有严重错误，并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8）乙方完成造价咨询相关业务后，应将纸质咨询报告书以及电脑生成的咨询报告、软件套件、软件计算稿等提交给甲方保存。

（9）乙方如因动态调整中止委托，仍应协助甲方完成已委托造价咨询相关业务的后续工作。

（10）乙方的团队负责人应按时参加甲方所组织的会议，负责汇总本单位在开展造价咨询相关业务中发现的问题，并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联系。

（11）乙方如为非松阳企业，中标后须一个月内在松阳设立服务机构，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计价软件。乙方无条件接收甲方对办公场所、办公条件、专业人员进行的不定期检查。

**五、双方责任**

（1）由于第三方的原因致使造价咨询业务日期延误，乙方必须通知具体项目委托方，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由乙方留存，经委托方同意并报甲方认可，方可适当延长。

（2）乙方应履行协议书中的义务，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的，自逾期之日起，每延期一天扣除服务费用的10%作为违约金，直至扣完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

（3）经检查，如发现评审结果误差率高于投标承诺的，按《松阳县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业务中介机构服务考核管理办法》做相应处理；如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报相关部门处理。

（4）乙方造价咨询的项目在事后的巡查或政府审计中被核减超过投标承诺的，按《松阳县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业务中介机构服务考核管理办法》做相应处理。

**六、评审质量要求**

估算审核误差率不得超过10%、概算审核误差率不得超过6%，预算编制误差率不得超过5%，预算审核误差率不得超过3%，结算审核误差率不得超过3%，预结算复核误差率不得超过1.5%，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跟踪审计）误差率不得超过5%，变更审核误差率不得超过3%。误差率：造价成果文件中查找出的错误累计金额与最终修正后造价总额的比率。

其他按照《松阳县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业务中介机构服务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七、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甲方在确定乙方按期、按质、按量完成造价咨询委托业务后，收费标准按投标承诺和项目委托合同要求，若有乱收费，一经查实，该项目咨询费不予支付。

**八、**项目实施期间，乙方须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为遏制挂靠现象，各入围供应商必须遵守以下规定，否则须按期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征集人将与入围供应商单方解除框架协议并清退：

（1）中标后必须按照投标承诺的人员、办公场所、计价软件等到位，经征集人检查符合要求后才可以开展造价咨询业务。同时征集人将不定期进行检查。

（2）业务编审专业人员必须在本次投标的拟派团队组成员名单中，并且在松阳县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管理系统平台注册，日常挂牌上岗，非系统注册人员不得开展造价咨询业务。

（3）所有须加盖公章的协议、表格、文本等资料必须加盖与投标时相同的单位公章，其他（如办事处、分公司、项目章、业务专用章等）均不予认可。

（4）拟派团队负责人及专业人员须按时参加松阳县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和相关部门组织的会议、培训等。

（5）各入围单位须按照《松阳县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业务分配办法》承接业务，不得违规承接业务的。

（6）造价咨询业务资料由拟派团队相关人员在规定期限内亲自领取，当场签收资料，非拟派团队相关人员不得代领。

**九、管理考核办法**

详见合同附件及本项目政府采购征集文件。

**十、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义务的，甲方可下达要求终止协议的书面通知，如发出通知后5天内甲方未得到满意答复，协议自行终止，乙方将被清退。

（3）本项目征集文件、投标人投标文件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如擅自违约，甲方有权取消其委托资格及追究其它经济责任等处罚，甲方如擅自违约，乙方有权追究其经济责任。

（2）乙方人员如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尚不够成犯罪但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经济责任；如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3）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服务措施完成工作，如与承诺不一致，视为违约。

**十二、争议的解决**

因违反(或终止)协议而引起的对方损失，除协议明确的责任外可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本协议一式贰份，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四、**本协议未尽事宜均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或双方另行议定补充条款。

甲 方： **\_**\_\_\_\_\_\_\_ \_ 乙 方： **\_**\_\_\_\_\_\_\_ \_

法人代表：**\_**\_\_\_\_\_\_\_ \_ 法人代表： **\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 \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 \_

电 话：**\_**\_\_\_\_\_\_\_ \_ 电 话： **\_**\_\_\_\_\_\_ \_\_

开户银行： **\_**\_\_\_\_\_\_\_\_

帐 号： **\_**\_\_\_\_\_\_\_\_

签约时间：2025年 月 日

合同附件：松阳县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业务中介机构服务考核管理办法

**廉政责任书**

甲方：

乙方：

为加强工程造价咨询过程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造价咨询过程中甲方与乙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评审过程必须坚持“依法评审、客观公正”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二)甲乙双方都要加强评审人员的廉政教育，督促评审人员严格遵守廉政纪律和评审“八不准”。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三条 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法规：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报销任何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违反规定使用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旅游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项目委托评审框架协议的附件，与框架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未尽事项的补充、说明。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_**\_\_\_\_\_\_\_ \_ 乙方(盖章) **\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_\_\_ \_ 法定代表人 **\_**\_\_\_\_\_\_\_\_

地 址 **\_**\_\_\_\_\_\_\_ \_ 地 址 **\_**\_\_\_\_\_\_ \_\_

电 话 **\_**\_\_\_\_\_\_\_ \_ 电 话 **\_**\_\_\_\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 **采购合同**

## （一）松阳县政府投资项目委托结算审（复）核服务合同

**第一部分　政府投资项目委托结算审（复）核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 （以下简称委托人）

乙方（审（复）核方）： （以下简称咨询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公开选择及双方就下述工程造价结算审（复）核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结算审（复）核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

2.项目专业内容：

3.送审造价：元

二、结算审（复）核时限：自 年 月 日— 年 月 日，本合同的结算审（复）核项目自移交开始实施，按合同要求的时限内完成。

三、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政府投资项目委托结算审（复）核服务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四、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政府投资项目委托结算审（复）核合同标准条件；

2.政府投资项目委托结算审（复）核合同专用条件；

3.政府投资项目委托结算审（复）核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4.双方签定的补充协议或任务委托书。

五、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政府投资项目委托审（复）核业务。

六、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七、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八、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解决。

委　托　人：（盖章）　　　　　　　　　　 咨　询　人：（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政府投资项目委托结算审（复）核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政府投资项目委托结算审（复）核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政府投资项目委托结算审（复）核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结算审（复）核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委托结算审（复）核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委托结算审（复）核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权利**

1. 咨询人有下列义务：

1.向委托人提供与政府投资项目委托结算审（复）核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结算审（复）核业务。

2.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3.对委托审（复）核实行回避申报、廉政、保密制度，确保公平、公正、廉洁。

4.审（复）核期间，咨询人应对每个审（复）核项目的以下内容进行逐一审（复）核，并按规定做好相应的审（复）核工作底稿和审（复）核签（取）证工作，附相关证明性资料。

5.负责审（复）核档案的整理、立卷和归档，并移交委托人，做好本单位留底资料的档案整理归档工作。

6.咨询人保证在开展造价咨询相关业务时，严格遵守委托人的内部规章制度（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按照委托人的工作程序和统一表格开展业务。

7.委托人向咨询人提出的整改意见，咨询人必须按要求进行整改。

**第五条** 严格按照委托人的工作程序和统一要求进行审（复）核，接受委托人的业务监督和管理，及时提供审（复）核结果以及与审（复）核事项相关的资料，及时汇报重大工作情况；咨询人在审（复）核过程中，发现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委托人或复核项目复核人反映：①送审的结算资料存在伪造；②计价方式与施工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文本确定的计价方式相背离的，工程索赔的计价不合理；③结算（预算编制）审核质量差的；④审（复）核发现重大问题，对造价影响较大的；⑤审（复）核发现的其它重大问题。

**第六条**　咨询人有下列权利：

1.咨询人在审（复）核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审（复）核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审（复）核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第七条**　咨询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或个人，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和专业人员必须为投标承诺人员，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更换人员。

**委托人的义务、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有下列义务：

1.委托人应负责与本政府投资项目委托审（复）核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3.委托人负责对咨询人进行结算审（复）核工作纪律、职业道德、保密和廉政等相关教育。

4.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5.委托人负责咨询人对本政府投资项目委托审（复）核业务施工现场实地核查或与施工方联系等工作。

6.委托人负责召集重大审（复）核事项的研究处理。

7.委托人负责审（复）核咨询人出具的初审报告。

8.委托人应当授权相关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9.委托人根据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费用。

**第九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咨询人工作情况及配备人员的数量、职称、资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规定或者不合理的部分有权要求咨询人限期整改。

2.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3.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4.如果咨询人在审（复）核过程中出现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泄露审（复）核秘密和违反廉政规定等情况的，委托人有权按规定处理和依法追究责任。

5.当委托人认定项目负责人或专业人员不能胜任及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提供服务过程中，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协助办理所需的相关事宜。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松阳县政府投资项目委托结算审（复）核服务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一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招标文件中承诺的各项要求和松阳县政府投资项目委托结算审（复）核服务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政府投资项目委托结算审（复）核酬金总额。

**第十二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政府投资项目委托审（复）核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六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七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

**第十八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无责或无过错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十九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政府投资项目委托结算审（复）核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政府投资项目委托结算审（复）核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延长。

**第二十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二十一条**  如遇政策变化调整等因素，可提前一个月解除合同。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三条**　支付政府投资项目委托结算审（复）核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四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五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专业人员不应接受政府投资项目委托结算审（复）核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六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政府投资项目委托审（复）核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计价依据：合同期内正式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部门规章及其它有关条例、规定等，若上述文件中未明确的事项，以省财政厅或县财政局发文为准。

**第二条** 咨询人受委托人的委托开展结算审（复）核服务工作，应当遵循合法性、客观性、公正性的原则，并对审（复）核报告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委托人对咨询人的审（复）核过程进行监督，咨询人遵守《松阳县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业务中介机构服务考核管理办法》，接受县财政局的考核监督。

**第三条** 咨询人接受结算审（复）核业务前，在资料交接时应当场检查资料是否完整，发现资料不完整应予退回，并以书面形式告知委托人。

**第四条** 委托审（复）核服务内容、时限要求

1.委托审（复）核服务内容：①审（复）核工程价款是否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文件编制，合同包干的内容是否按规定包干，补充合同是否真实、合规；②审（复）核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是否真实、合规；③审（复）核结算内容是否与图纸和实际相符，工程量的计算是否符合规定的计算规则，是否有计算误差，是否存在多算、漏算、虚报工程量或将合同包干内容重复计取等问题；④审（复）核定额套用是否正确，是否符合造价管理有关规定，是否存在定额理解偏差、错误套用、将已含在定额内的内容另行计取等问题，综合单价组价是否合理；⑤审（复）核工程取费是否执行相应计算基数和费率标准，是否正确、完整，单项费率的计取是否符合实际状况和造价管理有关规定；⑥审（复）核设备、材料用量是否与定额含量或设计含量一致，是否按规定的信息价或市场价计价，是否存在违反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规定多计、少计材料、机械差价的问题；⑦审（复）核工程项目前期、建设实施、交（竣）工验收等过程存在的问题；⑧其他方面存在的问题。

2.结算审（复）核时限：中介机构自受理之日起，送审价500万元以下20日历天，500万元-2000万元30日历天，2000万元-5000万元45日历天，5000万元以上60日历天内提出完整的书面审查结果。

3.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审结而要求延期的，咨询人必须通知具体项目委托方，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由委托人留存，经委托人同意并报县财政局认可，方可适当延长。

**第五条** 咨询人应客观的进行结算审（复）核，并向委托人提交结算审（复）核报告。

1.结算审（复）核报告须包括以下内容：造价咨询报告按照行业有关规定和咨询人有关要求编写，包括基本情况（项目概况、建设实施情况、工程结算审核结果情况）、核减或核增原因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处理建议等内容，项目负责人和专业人员签署意见和加盖执业（资格）章后的工程结算造价审定单，工程量清单，其它应该包括的文件和相关资料的电子版本。

2.结算审（复）核报告每次提交委托方一式叁份，审（复）核不合格的，退还两份报告，另一份留底保存，退还的报告中委托方可能只指出部分不合格的地方，受托方接到退还的报告后，应重新全面检查报告；委托方认为报告合格后，受托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将合格的报告另行送叁份给委托方，委托方收到最后叁份报告经复核确认后，则审（复）核时间结束。

3.结算审（复）核报告不合格：出现以下情况，视为审（复）核报告不合格，咨询人须进行返工，但审（复）核时间不予延长。

（1）未按委托人业务规程进行操作的；

（2）不符合其他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3）委托人认为不合格的其他情形。

4.结算审（复）核报告提交后，审（复）核时间暂停计算，由委托人确定是否合格，若委托人认为需要修改，则从委托人通知修改（以书面函件为准）的第二日起重新计算审（复）核时间，直至合格的报告全部提交，结算审（复）核报告所花时间加修改时间为总的审（复）核时间。

**第六条**　咨询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按以下办法承担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期间，存在《松阳县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业务中介机构服务考核管理办法》暂停承接项目资格情形之一的。暂停承接项目或退出中介机构库的中介机构，仍应协助完成已委托组织结算审（复）核的项目后续工作。

2.咨询人未能在合同要求的时间内（含同意延长的时间）提交审（复）核报告，则视为违约。每延期一天扣除服务费用的10%作为违约金，直至扣完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

3.为确保项目审核质量，委托人将对结算审核报告进行复核，并根据复核结果采取相应措施。误差率超过3%的，每超过初审报告结果的1%扣委托服务费的10%（未达到1%的按比例计算），直至扣完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误差率：造价成果文件中查找出的编制或审核错误的累计金额与最终修正后造价总额的比率）

4.为确保项目复核质量，委托人将对结算复核报告进行二次审核，并根据二次审核结果采取相应措施。误差率超过1.5%的，每超过初审报告结果的1%扣委托服务费的10%（未达到1%的按比例计算），直至扣完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误差率：造价成果文件中查找出的编制或审核错误的累计金额与最终修正后造价总额的比率）

5.对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审（复）核结果以及自行对外提供结算审（复）核报告的，除由咨询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外，情节严重的，依法提请有关部门追究咨询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行政及法律责任，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咨询人必须派《2023-2024年度松阳县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征集项目》投标文件确定的项目负责人、专业人员参与项目结算审（复）核，一经发现非投标承诺人员参与结算审（复）核，委托人有权收回该委托项目。咨询人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专业人员的，必须提供相关资料征得委托人批准，且更换的人员资质不得低于更换之前的人员资质。

7.项目结算审（复）过程中，咨询人派出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人员存在项目沟通不配合、态度不端正的情况，委托人有权收回该委托项目。

**第七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结算审核费用支付：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协审费）由基本审核费、追加审核费、二次审核扣减审核费三部分组成。基本审核费、追加审核费按照下表分档累进计费计取，二次审核扣减审核费按照复核人员发现错误并责成咨询人重新调整产生的核减核增绝对值之和为基数，二次审核误差率3%（含）以下的按照基数乘以4%扣减，误差率3%～4%（含）的按照基数乘以6%扣减，误差率4%～5%（含）的按照基数乘以7%扣减，以此类推，但扣减费用最大不超过项目基本审核费、追加审核费之和。

注：①基本审核费按照标段或合同段计取；②追加审核费取费基数：每个标段或合同段工程结算造价审核核减和核增额的绝对值之和且核增核减率=复核后造价的（|核减额|+|核增额|）/送审造价，核增核减率超过5%的部分；③本办法误差率指：咨询人提交的复核结果，经委托人复核发生的核增减额绝对值之和/最终出具复核报告的造价\*100%。

2.结算复核费用支付：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协审费）由基本复核费、追加复核费、二次复核扣减费三部分组成。基本复核费、追加复核费按照下表分档累进计费计取。二次审核扣减审核费按照复核人员发现错误并责成咨询人重新调整产生的核减核增绝对值之和为基数，二次审核误差率1.5%（含）以下的按照基数乘以4%扣减，误差率1.5%～2.5%（含）的按照基数乘以6%扣减，误差率2.5%～3.5%（含）的按照基数乘以7%扣减，以此类推，但扣减费用最大不超过项目基本审核费、净核减追加审核费之和。

注：①基本复核费按照标段或合同段计取；②计算追加费的净核减额在结算复核报告、审核定单中列出，并附审核过程相关列式计算表，需经财政局认可。；③本办法误差率指：咨询人提交的复核结果，经财政局二次复核发生的核增减额绝对值之和/最终出具复核报告的造价\*100%。

|  |  |  |  |
| --- | --- | --- | --- |
| 计费基数区  间值(万元) | | 结算审(复)核  基本费（8折） | 追加费费率 |
| 起值 | 终值 | 费率（‰） | 4% |
| 0 | 100 | 2.24 |
| 100 | 500 | 2 |
| 500 | 1000 | 1.76 |
| 1000 | 2000 | 1.52 |
| 2000 | 5000 | 1.28 |
| 5000 | 10000 | 1.04 |
| 10000及以上 | | 0.8 |

说明：（1）交通公路工程按上表打8折计费，水利和市政工程按上表打9折计费，其他工程均按上表计费。（2）结算审核的计费基数为送审工程造价（结算复核的计费基数为原结算审定价）。（3）每件咨询服务合同按上述计算不足2400元的，按2400元计费。（4）变更与结算同步审核，结算审核单位审核变更，不收变更审核费。（5）咨询服务费包括钢筋费用计算。（6）工程结算审核追加费的计费基数为超过结算送审价5%以外的净核减(增)额，结算审核追加费=计费基数×4%。结算复核追加费的计费基数为复核净核减(增)额，结算复核追加费=计费基数×4%。

3.上述服务酬金包含但不限于服务费用、管理费用、税费和风险费用等所有相关费用。

4.结算审核报告出具后，若项目被财政局抽到二次复核的，委托人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的85%。待结算复核报告出具后，结算审核未出现违约责任的，委托人支付剩余造价咨询服务费的15%；若项目未被财政局抽取复核，未出现违约情况的，委托人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的100%。

**第八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九条** 委托人授权 为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沟通协调人，咨询人 授权 为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沟通协调和决策人。在具体项目的委托审（复）核过程中，合同双方或前述授权代表均有权利另行指派或委托具体项目负责人。合同各方均承认自方的项目负责人在该项目结算审（复）核过程中的所有行为，并愿意承担该项目负责人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

**第十条**　松阳县政府投资项目委托结算审（复）核服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二）松阳县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编制服务合同

**第一部分　政府投资项目委托编制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 （以下简称委托人）

乙方（编制方）： （以下简称咨询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公开选择及双方就下述工程造价预算编制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

2.项目专业内容：

二、预算编制时限：自 年 月 日— 年 月 日，本合同的预算编制项目自移交开始实施，按合同要求的时限内完成。

三、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编制服务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四、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编制合同标准条件；

2.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编制合同专用条件；

3.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编制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4.双方签定的补充协议或任务委托书。

五、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编制业务。

六、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七、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八、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解决。

委　托　人：（盖章）　　　　　　　　　　 咨　询　人：（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编制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编制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编制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编制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编制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权利**

**第四条** 咨询人有下列义务：

1.向委托人提供与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编制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预算编制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2.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3.负责预算编制档案的整理、立卷和归档，并移交委托人，做好本单位留底资料的档案整理归档工作。

4.咨询人保证在开展造价咨询相关业务时，严格遵守委托人的内部规章制度，按照委托人的工作程序和统一表格开展业务。

5.委托人向咨询人提出的整改意见，咨询人必须按要求进行整改，拒绝整改的。

**第五条**　严格按照委托人的工作程序和统一要求进行预算编制，接受委托人的业务监督和管理，及时提供造价咨询成果以及与造价咨询事项相关的资料，及时汇报重大工作情况；咨询人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发现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委托人反映：①设计明显存在的错误；②设计深度不够；③项目造价超过相关批复费用；④预算编制过程中发现的其它重大问题。

**第六条**　咨询人有下列权利：

　　1.咨询人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预算编制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第七条**　咨询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或个人，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和专业人员必须为投标承诺人员，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更换人员。

**委托人的义务、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有下列义务：

1.委托人应负责与本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编制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3.委托人负责对咨询人进行预算编制工作纪律、职业道德、保密和廉政等相关教育。

4.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5.委托人负责咨询人对本政府投资项目委托预算编制业务实地核查工作。

6.委托人应当授权相关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7.委托人根据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费用。

**第九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咨询人工作情况及配备人员的数量、职称、资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规定或者不合理的部分有权要求咨询人限期整改。

2.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3.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4.如果咨询人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出现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泄露项目秘密和违反廉政规定等情况的，委托人有权按规定处理和依法追究责任。

5.当委托人认定项目负责人或专业人员不能胜任及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提供服务过程中，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协助办理所需的相关事宜。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编制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一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招标文件中承诺的各项要求和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编制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编制酬金总额。

**第十二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编制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六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七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

**第十八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无责或无过错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十九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编制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编制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延长。

**第二十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二十一条**  如遇政策变化调整等因素，可提前一个月解除合同。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三条**　支付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编制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四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五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编制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第二十六条**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七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编制服务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计价依据：合同期内正式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部门规章及其它有关条例、规定等，若上述文件中未明确的事项，以省财政厅或县财政局发文为准。

**第二条** 咨询人受委托人的委托开展预算编制服务工作，应当遵循合法性、客观性、公正性的原则，并对造价咨询报告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委托人对咨询人的预算编制过程进行监督，咨询人遵守《松阳县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业务中介机构服务考核管理办法》，接受县财政局的考核监督。

**第三条** 咨询人接受预算编制业务前，在资料交接时应当场检查资料是否完整，发现资料不完整应予退回，并以书面形式告知委托人。

**第四条** 委托造价咨询服务内容、时限要求：工程量计算、清单计价等预算编制，项目具体时限为预算编制时限：中介机构自受理之日起，根据项目具体特点，按单项咨询协议确定。

**第五条** 咨询人应客观的进行预算编制，并向委托人提交预算编制报告。

1.预算编制报告须包括以下内容：造价咨询报告，项目负责人和专业人员签字盖章后的认定书，工程量清单，其它应该包括的文件和相关资料的电子版本。

2.预算编制报告每次提交委托方一式叁份，审核不合格的，退还两份报告，另一份留底保存，退还的报告中委托方可能只指出部分不合格的地方，受托方接到退还的报告后，应重新全面检查报告；委托方认为报告合格后，受托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将合格的报告另行送叁份给委托方，委托方收到最后叁份报告经复核确认后，则预算编制时间结束。

3.预算编制报告不合格：出现以下情况，视为报告不合格，咨询人须进行返工，但预算编制时间不予延长。

（1）未按委托人业务规程进行操作的；

（2）不符合其他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3）委托人认为不合格的其他情形。

4.预算编制报告提交后，预算编制时间暂停计算，由委托人确定是否合格，若委托人认为需要修改，则从委托人通知修改（以书面函件为准）的第二日起重新计算预算编制时间，直至合格的报告全部提交，初步预算编制报告所花时间加修改时间为总的预算编制时间。

**第六条**　咨询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按以下办法承担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期间，存在《松阳县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业务中介机构服务考核管理办法》暂停承接项目资格情形之一的。暂停承接项目或退出中介机构库的中介机构，仍应协助完成已委托组织预算编制的项目后续工作。

2.咨询人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含同意延长的时间）提交预算编制报告，则视为违约。每延期一天扣除服务费用的10%作为违约金，直至扣完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

3.为确保项目预算编制质量，委托人将对预算编制报告进行委托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采取相应措施。

误差率超过5%的，每超过初审报告结果的1%扣委托服务费的20%（未达到1%的按比例计算），直至扣完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误差率：造价成果文件中查找出的编制或审核错误的累计金额与最终修正后造价总额的比率）

4.对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造价咨询结果以及自行对外提供预算编制报告的，除由咨询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外，情节严重的，依法提请有关部门追究咨询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行政及法律责任，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咨询人必须派《2025-2026年度松阳县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征集项目》投标文件确定的团队负责人、专业人员参与项目预算编制，一经发现非投标承诺人员参与预算编制，委托人有权收回该委托项目。咨询人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专业人员的，必须提供相关资料征得委托人批准，且更换的人员资质不得低于更换之前的人员资质。

6.项目预算编制过程中，咨询人派出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人员存在项目沟通不配合、态度不端正的情况，委托人有权收回该委托项目。

**第七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预算编制费用支付：按下表分档累进计费

|  |  |  |
| --- | --- | --- |
| 计费基数区  间值(万元) | | 预算编制（8折） |
|  |
| 起值 | 终值 | 费率（‰） |
| 0 | 100 | 2.88 |
| 100 | 500 | 2.64 |
| 500 | 1000 | 2.4 |
| 1000 | 2000 | 2.16 |
| 2000 | 5000 | 1.92 |
| 5000 | 10000 | 1.68 |
| 10000及以上 | | 1.44 |

说明：（1）交通公路工程按上表打8折计费，水利和市政工程按上表打9折计费，其他工程均按上表计费。（2）预算编制的计费基数为预算审定造价。（3）每件咨询服务合同按上述计算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计费。（4）因预算编审单位失误造成变更，编制单位审核变更，不收审核费。（5）咨询服务费包括钢筋费用计算。

1. 上述服务酬金包含但不限于服务费用、管理费用、税费和风险费用等所有相关费用。

3.预算编制单位造成造价变化的，由编制单位审核 ，不收审核费。

4.预算编制结束，待预算审核报告出具后，未出现违约情况的，委托人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的100%。

**第八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九条** 委托人授权 为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沟通协调人，咨询人 授权 为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沟通协调和决策人。在具体项目的委托预算编制过程中，合同双方或前述授权代表均有权利另行指派或委托项目负责人。合同各方均承认自方的项目负责人在该项目预算编制过程中的所有行为，并愿意承担该项目负责人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

**第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编制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三）松阳县政府投资项目预算审核服务合同

**第一部分　政府投资项目委托预算审核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 （以下简称委托人）

乙方（审核方）： （以下简称咨询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公开选择及双方就下述工程造价预算审核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预算审核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

2.项目专业内容：

3.送审造价：元

二、预算审核时限：自 年 月 日— 年 月 日，本合同的预算审核项目自移交开始实施，按合同要求的时限内完成。

三、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政府投资项目委托预算审核服务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四、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政府投资项目委托预算审核合同标准条件；

2.政府投资项目委托预算审核合同专用条件；

3.政府投资项目委托预算审核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4.双方签定的补充协议或任务委托书。

五、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政府投资项目委托预算审核业务。

六、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七、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八、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解决。

委　托　人：（盖章）　　　　　　　　　　 咨　询　人：（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政府投资项目委托预算审核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政府投资项目委托预算审核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政府投资项目委托预算审核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预算审核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委托预算审核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委托预算审核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权利**

**第四条** 咨询人有下列义务：

1.向委托人提供与政府投资项目委托预算审核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预算审核业务。

2.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3.对委托预算审核实行回避申报制度，确保公平、公正、廉洁。

4.负责预算审核档案的整理、立卷和归档，并移交委托人，做好本单位留底资料的档案整理归档工作。

5.咨询人保证在开展造价咨询相关业务时，严格遵守委托人的内部规章制度，按照委托人的工作程序和统一表格开展业务。

6.委托人向咨询人提出的整改意见，咨询人必须按要求进行整改，拒绝整改的。

**第五条**　严格按照委托人的工作程序和统一要求进行预算审核，接受委托人的业务监督和管理，及时提供预算审核结果以及与预算审核事项相关的资料，及时汇报重大工作情况；咨询人在预算审核过程中，发现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委托人或预算审核项目复核人反映：①送审的预算资料存在伪造；②询价的设备、材料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的；③预算编制质量差的；④预算审核发现重大问题，对造价影响较大的；⑤预算审核发现的其它重大问题。

**第六条**　咨询人有下列权利：

　1.咨询人在预算审核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预算审核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预算审核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第七条**　咨询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或个人，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和专业人员必须为投标承诺人员，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更换人员。

**委托人的义务、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有下列义务：

1.委托人应负责与本政府投资项目委托预算审核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3.委托人负责对咨询人进行预算审核工作纪律、职业道德、保密和廉政等相关教育。

4.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5.委托人负责咨询人对本政府投资项目委托预算审核业务实地核查工作。

6.委托人负责审（复）核咨询人出具的初审报告。

7.委托人应当授权相关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8.委托人根据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费用。

**第九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咨询人工作情况及配备人员的数量、职称、资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规定或者不合理的部分有权要求咨询人限期整改。

2.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3.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4.如果咨询人在预算审核过程中出现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泄露预算审核秘密和违反廉政规定等情况的，委托人有权按规定处理和依法追究责任。

5.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能胜任及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提供服务过程中，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协助办理所需的相关事宜。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政府投资项目委托预算审核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一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招标文件中承诺的各项要求和政府投资项目委托预算审核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政府投资项目委托预算审核酬金总额。

**第十二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政府投资项目委托预算审核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六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七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

**第十八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无责或无过错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十九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政府投资项目委托预算审核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政府投资项目委托预算审核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延长。

**第二十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二十一条**  如遇政策变化调整等因素，可提前一个月解除合同。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三条**　支付政府投资项目委托预算审核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四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五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专业人员不应接受政府投资项目委托预算审核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第二十六条**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七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政府投资项目委托预算审核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计价依据：合同期内正式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部门规章及其它有关条例、规定等，若上述文件中未明确的事项，以省财政厅或县财政局发文为准。

**第二条** 咨询人受委托人的委托开展预算审核工作，应当遵循合法性、客观性、公正性的原则，并对预算审核报告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委托人对咨询人的预算审核过程进行监督，咨询人遵守《松阳县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业务中介机构服务考核管理办法》，接受县财政局的考核监督。

**第三条** 咨询人接受预算审核业务前，在资料交接时应当场检查资料是否完整，发现资料不完整应予退回，并以书面形式告知委托人。

**第四条** 委托预算审核服务内容、时限要求：工程量计算、清单计价等预算审核，400万元-1000万元的项目7日内；1000万元-5000万元的项目10日内；5000万元-1亿元的项目15日内；1亿元以上的项目20日内。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审结而要求延期的，咨询人必须通知具体项目委托方，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由委托人留存，经委托人同意并报县财政局认可，方可适当延长。

**第五条** 咨询人应客观的进行预算审核，并向委托人提交预算审核报告。

1.预算审核报告须包括以下内容：造价咨询报告按照行业有关规定和咨询人有关要求编写，包括基本情况（项目概况、审核依据、审核说明）以及核减或核增原因分析，各方签字盖章后的认定书，工程量清单，其它应该包括的文件和相关资料的电子版本。

2.预算审核报告每次提交委托方一式叁份，预算审核不合格的，退还两份报告，另一份留底保存，退还的报告中委托方可能只指出部分不合格的地方，受托方接到退还的报告后，应重新全面检查报告；委托方认为报告合格后，受托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将合格的报告另行送叁份给委托方，委托方收到最后叁份报告经复核确认后，则预算审核时间结束。

3.预算审核报告不合格：出现以下情况，视为预算审核报告不合格，咨询人须进行返工，但预算审核时间不予延长。

（1）未按委托人业务规程进行操作的；

（2）不符合其他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3）委托人认为不合格的其他情形。

4.预算审核报告提交后，预算审核时间暂停计算，由委托人确定是否合格，若委托人认为需要修改，则从委托人通知修改（以书面函件为准）的第二日起重新计算预算审核时间，直至合格的报告全部提交，初步预算审核报告所花时间加修改时间为总的预算审核时间。

**第六条**　咨询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按以下办法承担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期间，存在《松阳县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业务中介机构服务考核管理办法》暂停承接项目资格情形之一的。暂停承接项目或退出中介机构库的中介机构，仍应协助完成已委托组织预算审核的项目后续工作。

2.咨询人未能在合同要求的时间内（含同意延长的时间）提交预算审核报告，则视为违约。每延期一天扣除服务费用的10%作为违约金，直至扣完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

4.为确保项目预算审核质量，委托人将对初步预算审核报告进行复核，并根据复核结果采取相应措施。误差率超过3%的，每超过初审报告结果的1%扣委托服务费的20%（未达到1%的按比例计算），直至扣完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误差率：造价成果文件中查找出的编制或审核错误的累计金额与最终修正后造价总额的比率）

5.对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预算审核结果以及自行对外提供预算审核报告的，除由咨询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外，情节严重的，依法提请有关部门追究咨询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行政及法律责任，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咨询人必须派《2025-2026年度松阳县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征集项目》投标文件确定的项目负责人、专业人员参与项目预算审核，一经发现非投标承诺人员参与预算审核，委托人有权收回该委托项目。咨询人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专业人员的，必须提供相关资料征得委托人批准，且更换的人员资质不得低于更换之前的人员资质。

7.项目预算审核过程中，咨询人派出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人员存在项目沟通不配合、态度不端正的情况，委托人有权收回该委托项目。

**第七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预算审核费用支付：按下表分档累进计算。

|  |  |  |
| --- | --- | --- |
| 计费基数区  间值(万元) | | 预算审核（6折） |
|  |
| 起值 | 终值 | 费率（‰） |
| 0 | 100 | 2.16 |
| 100 | 500 | 1.98 |
| 500 | 1000 | 1.80 |
| 1000 | 2000 | 1.62 |
| 2000 | 5000 | 1.44 |
| 5000 | 10000 | 1.26 |
| 10000及以上 | | 1.08 |

说明：1.交通公路工程按上表打8折计费，水利和市政工程按上表打9折计费，其他工程均按上表计费。（2）预算审核的计费基数为预算审定造价。（3）每件咨询服务合同按上述计算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计费。（4）因预算编审单位失误造成变更，审核单位审核变更，不收审核费。（5）咨询服务费包括钢筋费用计算。

2.上述服务酬金包含但不限于服务费用、管理费用、税费和风险费用等所有相关费用。

3.预算审核单位造成造价变化的，由审核单位审核 ，不收审核费

4.预算审核报告出具后，若项目被财政局抽到二次复核的，委托人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的85%；待预算复核报告出具后，预算审核未出现违约责任的，委托人支付剩余造价咨询服务费的15%；若项目未被财政局抽取复核，未出现违约情况的，委托人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的100%。

**第八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九条** 委托人授权 为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沟通协调人，咨询人 授权 为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沟通协调和决策人。在具体项目的委托预算审核过程中，合同双方或前述授权代表均有权利另行指派或委托项目负责人。合同各方均承认自方的项目负责人在该项目委托预算审核过程中的所有行为，并愿意承担该项目负责人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

**第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委托预算审核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四）松阳县政府投资项目投资估算、概算审核服务合同

**第一部分　政府投资项目投资估算、概算委托审核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 （以下简称委托人）

乙方（审（复）核方）： （以下简称咨询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公开选择及双方就下述工程造价投资估算、概算审核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审核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

2.项目专业内容：

3.送审造价：元

二、审核时限：自 年 月 日— 年 月 日，本合同的审（复）核项目自移交开始实施，按合同要求的时限内完成。

三、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政府投资项目投资估算、概算委托审核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四、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政府投资项目委托投资估算、概算审核合同标准条件；

2.政府投资项目委托投资估算、概算审核合同专用条件；

3.政府投资项目委托投资估算、概算审核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4.双方签定的补充协议或任务委托书。

五、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政府投资项目投资估算、概算委托审核业务。

六、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七、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八、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解决。

委　托　人：（盖章）　　　　　　　　　　 咨　询　人：（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政府投资项目投资估算、概算委托审核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政府投资项目投资估算、概算委托审核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政府投资项目投资估算、概算委托审核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结算审（复）核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投资估算、概算委托审核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投资估算、概算委托审核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政府投资项目投资估算、概算委托审核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审核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审核业务。

**第五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六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政府投资项目投资估算、概算委托审核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七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审核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第十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政府投资项目投资估算、概算委托审核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审核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审核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审核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能胜任及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二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政府投资项目投资估算、概算委托审核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三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招标文件中承诺的各项要求和政府投资项目投资估算、概算委托审核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政府投资项目投资估算、概算委托审核酬金总额。

**第十四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委托人应当履行政府投资项目投资估算、概算委托审核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七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八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九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

**第二十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无责或无过错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一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政府投资项目投资估算、概算委托审核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政府投资项目投资估算、概算委托审核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延长。

**第二十二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三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四条**　支付政府投资项目投资估算、概算委托审核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五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六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政府投资项目投资估算、概算委托审核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七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政府投资项目投资估算、概算委托审核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计价依据：合同期内正式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部门规章及其它有关条例、规定等，若上述文件中未明确的事项，以省财政厅或县财政局发文为准。

**第二条** 咨询人受委托人的委托开展审核工作，应当遵循合法性、客观性、公正性的原则，并对审核报告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委托人对咨询人的预算审核过程进行监督，咨询人遵守《松阳县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业务中介机构服务考核管理办法》，接受县财政局的考核监督。

**第三条** 估算审核时限：自受理之日起5个日历天内提交完整的书面审查结果。概算审核时限：自受理之日起，总投资3000万元及以下项目7个日历天内、总投资3000万元以上项目10个日历天内提交完整的书面审查结果。估算审核和概算审核时限确有特殊原因需要延期的，入围单位需向委托人提出申请，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延长审核时限。

**第四条** 咨询人应客观的进行审核，并向委托人提交审核报告。

1.审核报告须包括以下内容：报告，各方签字盖章后的认定书，工程量清单，其它应该包括的文件和相关资料的电子版本。

2.审核报告每次提交委托方一式叁份，审核不合格的，退还两份报告，另一份留底保存，退还的报告中委托方可能只指出部分不合格的地方，受托方接到退还的报告后，应重新全面检查报告；委托方认为报告合格后，受托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将合格的报告另行送叁份给委托方，委托方收到最后叁份报告经复核确认后，则审核时间结束。

3.审核报告不合格：出现以下情况，视为审核报告不合格，咨询人须进行返工，但审核时间不予延长。

（1）未按委托人业务规程进行操作的；

（2）不符合其他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3）委托人认为不合格的其他情形。

4.审核报告提交后，审核时间暂停计算，由委托人确定是否合格，若委托人认为需要修改，则从委托人通知修改（以通话记录或书面函件为准）的第二日起重新计算审核时间，直至合格的报告全部提交，初步审核报告所花时间加修改时间为总的审核时间。

**第五条**　咨询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按以下办法承担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期间，存在《松阳县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业务中介机构服务考核管理办法》暂停承接项目资格情形之一的。暂停承接项目或退出中介机构库的中介机构，仍应协助完成已委托组织预算审核的项目后续工作。

2.审核机构未能在协审委托书要求的时间内（含同意延长的时间）提交审核报告，则视为违约。每延期一天扣除服务费用的3%作为违约金，延迟一周以上每天扣除服务费用的5%作为违约金，直至扣完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

3.为了确保项目审核质量，委托人将对初步审核报告进行复核，并根据复核结果采取相应措施。

投资估算审核报告的核增、核减的累加误差率超过5%的，每超过初审报告结果的1%扣委托服务费的10%，直至扣完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

投资概算初步审核报告与经复核后的正式审核报告的核增、核减的累加误差率超过±3%的，每超过初审报告结果的1%扣委托服务费的10%，直至扣除服务酬金的100%。

4.对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审核结果以及自行对外提供审核报告的，除由审核机构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外，情节严重的，依法提请有关部门追究咨询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行政及法律责任，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咨询人必须派《2025-2026年度松阳县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征集项目》投标文件确定的项目负责人、专业人员参与项目预算审核，一经发现非投标承诺人员参与预算审核，委托人有权收回该委托项目。咨询人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专业人员的，必须提供相关资料征得委托人批准，且更换的人员资质不得低于更换之前的人员资质。

6.项目预算审核过程中，咨询人派出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人员存在项目沟通不配合、态度不端正的情况，委托人有权收回该委托项目。

**第六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审核费用支付：按下表分档累进计算。

|  |  |  |  |
| --- | --- | --- | --- |
| 计费基数区  间值(万元) | | 估算审核(6折) | 概算审核（6折） |
| 起值 | 终值 | 费率（‰） | |
| 0 | 100 | 0.78 | 1.02 |
| 100 | 500 | 0.66 | 0.9 |
| 500 | 1000 | 0.54 | 0.78 |
| 1000 | 2000 | 0.42 | 0.66 |
| 2000 | 5000 | 0.36 | 0.6 |
| 5000 | 10000 | 0.3 | 0.54 |
| 10000及以上 | | 0.24 | 0.48 |

说明：1.交通公路工程按上表打8折计费，水利和市政工程按上表打9折计费，其他工程均按上表计费。

2.估算审核的计费基数为估算审定价（不含土地费用、政策处理费用），概算审核的计费基数为概算审定价（不含土地费用、政策处理费用），委托人已完成概算审核工作后，业主对原有设计方案及概算进行重大变更，需进行概算复核的，收费标准根据复核后的核增减累计量作为计费基数，按上表费率计取费用。

3.每件咨询服务合同按上述计算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计费。

4.上述服务酬金包含但不限于服务费用、管理费用、税费和风险费用等所有相关费用。

**第七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投资估算、概算委托审核结束，待审核报告出具后，未出现违约情况的，委托人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的100%。

**第九条** 委托人授权 为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沟通协调人，咨询人 授权 为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沟通协调和决策人。在具体项目的委托预算编制过程中，合同双方或前述授权代表均有权利另行指派或委托项目负责人。合同各方均承认自方的项目负责人在该项目预算编制过程中的所有行为，并愿意承担该项目负责人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

**第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投资估算、概算委托审核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松阳县政府投资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合同**

**第一部分　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 （以下简称委托人）

乙方（审核方）： （以下简称咨询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公开选择及双方就下述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2.项目专业内容：

3.工程合同中标价：元

二、服务时限：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送审，移交全部资料、出具项目工程价款结算审计报告至本项目完成财务决算为止。

三、质量标准：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应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应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符合财政、审计等部门的审计要求。。

三、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政府投资项目委托预算审核服务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四、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合同标准条件；

2.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合同专用条件；

3.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4.双方签定的补充协议或任务委托书。

五、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政府投资项目委托预算审核业务。

六、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七、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八、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解决。

委　托　人：（盖章）　　　　　　　　　　 咨　询　人：（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合同标准条件**

**一、委托人的义务**

（一）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二）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三）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二、咨询人的义务**

（一）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1.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2.项目负责人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3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4.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1）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2）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二）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1.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2.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4.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5.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6.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三）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四）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三、违约责任**

（一）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1.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2.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二）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1.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2.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四、支付**

（一）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节点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二）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三）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6 条约定办理。

**五、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一） 合同变更

1.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3.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4.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二）合同解除

1.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3.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4.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5.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三）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六、争议解决**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他**

（一） 考察及相关费用仲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二）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三）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

（四） 联络

1.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2.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3.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五）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1. **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合同专用条件**

**一、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一）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二）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 现行法律、法规，浙江省2018年计价依据。

**二、委托人的义务**

（一）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C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按工作实际开展情况确定。

（二） 提供工作条件

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D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 / 。

（三）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_\_\_\_\_\_\_\_\_\_\_\_\_，其权限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七个工作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三、咨询人的义务**

（一）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 人。

2.项目负责人为： ，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 ：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主导项目的咨询服务思路、咨询服务人员安排、人员分工，负责项目的进度、质量，与发包人的对接、沟通、联系，与发包人的各类资料、信息的传递。

工程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驻项目现场人员至少满足以下要求：

（1）土建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师不少于 人，月到位天数不少于22天，驻场人员为： ；

（2）安装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师不少于 人，按招标人需求进、退场，进、退场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驻场人员为： 。

3.咨询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咨询人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服务人员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如因咨询人原因需更换的，应征得委托人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条件。未征得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人员的，咨询人需支付违约金，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金为项目咨询服务费的20%，擅自更换其他服务人员的违约金项目咨询服务费的10%。

（二）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1.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 咨询服务开展所需的全部项目资料 。

2.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_\_\_/\_\_\_。详见附录B。

3.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七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咨询人认可。

（三）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_现行法律、法规，计价规范及浙江省2018年版价依据 。

（四）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_\_/。

**四、 违约责任**

（一）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1.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2.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_\_\_\_\_\_\_\_\_\_\_\_\_\_\_\_\_\_\_\_。

3.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_\_\_\_\_\_\_\_\_\_\_\_\_\_\_\_。

（二）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1.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

2.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_\_\_\_\_\_\_\_\_\_\_\_\_\_\_\_\_\_\_\_。

**五、费用计取方式**

|  |  |  |
| --- | --- | --- |
| 计费基数区  间值(万元) | | 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跟踪审计） |
|
| 起值 | 终值 | 费率（‰） |
| 0 | 100 | 12 |
| 100 | 500 | 11 |
| 500 | 1000 | 10 |
| 1000 | 2000 | 9 |
| 2000 | 5000 | 7 |
| 5000 | 10000 | 6 |
| 10000及以上 | | 5 |

说明：1.交通公路工程按上表打8折计费，水利和市政工程按上表打9折计费，其他工程均按上表计费。

2.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跟踪审计）的计费基数为工程结算审核审定价（进度款暂以工程合同中标价为计费基础）。

3.每件咨询服务合同按上述计算不足2400元的，按2400元计费。

4.咨询服务费包括钢筋费用计算。

5.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跟踪审计）服务费用按上表计费减去预算编制服务基准收费后打五折计取。

**六、支付**

（一）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_\_\_/\_\_，其他约定：\_\_/\_\_\_。

（二）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_\_\_\_\_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三） 支付酬金

①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实际酬金的20%；

②工程全部完工、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实际酬金的80%

③待配合委托人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工作后，结清余款。

④咨询人应在委托人付款前15个工作日向委托人（或建设单位）开具税务部门认可的、正规合法的发票， 委托人（或建设单位）收到发票后方可支付款项。逾期提供的，委托人（或建设单位）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注：合同酬金包括为完成本工程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且不限于人工费、会务费、成果文件印刷费、差旅费、通讯费、利润、规费、税金、管理费以及政策和行业规定的各项税费，凡未列入的均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酬金中。

实际合同酬金=参考《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号）文件，进度款以工程中标价为计费基数，最终酬金计取以工程结算审核审定价为计费基数。

**七、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一） 合同变更

1.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

2.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不调整。

(二)合同解除

1.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 。

2.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损失各自分别自行承担。

**八、争议解决**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一）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由委托人支付。

（二）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四）联络

1.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2.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_\_，送达地点：\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点： ，电子邮箱： 。

（五）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 / 。

**十、补充条款**

（一） 。

（二）项目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咨询人需向委托人递交签订人民币贰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三）咨询人应遵守以下条款：

1.根据施工承包合同进度计划,编制用款计划书。

2.参与造价控制有关的工程会议。

3.负责对承包人报送的每月(期)完成进度款月报表进行审核，并提出当月(期)付款建议书。

4.承、发包双方提出工程索赔时，根据合同和国家及浙江省、丽水市相关规定审核索赔申请、索赔计算等索赔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专业咨询意见。

5.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并向委托人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

6.核定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工程结算。

7.会同委托人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在委托人进行结算审核前，提供完整的结算审查报告及各项费用汇总表，配合监督部门结算审核（复核）。

8.提供与造价控制相关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其他咨询服务。

9.咨询人工作组成人员按委托人提出的时间要求进行具体业务操作，原则上中途不得更换。对确实不适合具体业务操作的人员委托人有权提出调换。

10.咨询人在整个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过程中，如果出现未能够按照委托人要求的时间点及时完成工作的，未能够积极有效配合委托人相关工作的，出现工作推诿、效率低下、态度恶劣的行为，每发生一起扣除2000元～10000元(具体扣款金额根据情节酌情确定，并从服务酬金或履约金中扣除)，情况特别严重的，委托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1.在结算审核、复核中，因咨询人原因致使跟审结果出现误差且误差率超过5%，超过部分的误差造价（正负绝对值相加的累计金额） 按4%比例作为服务质量酬金的违约处罚金额。咨询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咨询人签发的签证单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相符合、咨询人工程量计量错误、咨询人工程计价错误等情形。

12.如发现咨询人与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的，每发现1次扣除50%酬金，且委托人有权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13.驻项目现场人员未按承诺到位的每人每天违约金1000元。

15.如本项目涉及多个建设单位，咨询人还需按各建设单位要求分别出具各分地块建设过程中和最终的咨询成果（含所有款项支付等）。

附件：1.附录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一览表

2.附录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3.附录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4.附录D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附录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服务阶段 |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 | 备注 |
| 服务范围 | 工作内容 |  |
| 决策阶段 | 投资估算 | □编制□审核□调整 |  |
| 经济评价 | □编制□审核□调整 |  |
| 其他： |  |  |
| 设计阶段 | 设计概算 | □编制□审核□调整 |  |
| 施工图预算 | □编制□审核□调整 |  |
| 其他： |  |  |
| 发承包阶段 | 工程量清单 | □编制□审核□调整 |  |
| 最高投标限价 | □编制□审核□调整 |  |
| 投标报价分析 | □编制□审核□调整 |  |
| 清标报告 | □编制□审核□调整 |  |
| 其他： |  |  |
| 实施阶段 | 资金使用计划 | ☑编制 |  |
| 工程计量与工程款审核 | □编制☑审核□调整 |  |
| 合同价款调整 | □编制☑审核□调整 |  |
|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 ☑审核 |  |
|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  |  |
| 其他： |  |  |
| 竣工阶段 | 竣工结算 | □编制☑审核□调整 |  |
| 竣工决算 | □编制□审核□调整 |  |
| 其他： |  |  |
| 其他服务 | 工程造价鉴定 |  |  |

**注：** 1.附录A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

2.实行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工程，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按上表，酬金及计取方式为： 实际合同酬金=以结算审核审定价为取费基数，（《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号）文件第十项“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标准收费减去第五项“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标准收费）\*50% 。

**附录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阶段 | 成果文件名称 | 成果文件组成 | 提交时间 | 份数 | 质量标准 |
| 决策阶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计阶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发承包阶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实施阶段 | 预付款及进度款审核 | / | 7日内日 | 3 | 应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应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符合审计部门的审计要求。 |
| 月进度报表 | / | 7日内日 | 3 |
| 设计变更及工程签证单审核 | / | 7日内日 | 3 |
| 竣工阶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服务 | / | / | / | / | / |

**附录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备注 |
| 项目前期批复资料 | 1 | / | / |
| 项目相关各类合同文件 | 1 | / | / |
| 项目相关招投标文件 | 1 | / | / |
| 经图审后的施工图 | 1 | / | / |
| 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报告 | 1 | / | / |
| 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审核报告 | 1 | / | / |
| 全过程造价控制工作所需项目其他资料文件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录D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面积、型号及规格 | 提供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1.资格审查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1.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征集人单位名称）：

1．我方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并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2．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征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不再对征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等相关内容提出质疑或投诉。

3．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以及其它法律法规所规定的限制投标单位。

**4.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包括所有证书、合同、报告等）都是准确、真实、合规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5．本投标自开标日起 90天内有效。

6．如入围，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框架协议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按“征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框架协议责任和义务。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并对征集单位因此引起的损失予以赔偿。

8．我方全权授权被授权人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对被授权的各项行为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传真或邮件（例如质疑回复函、中标通知书、框架协议等）请采用如下联系方式送达，我方确保能够及时、准确收悉。**

邮寄详细地址： 邮编：\_\_\_\_\_\_\_\_\_\_

收件人姓名： 联系手机： 公司电子邮箱**：** \_ \_\_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在必要时对供应商进行询标，请供应商填写以下响应文件编制人信息，以便及时、准确进行询标，响应文件编制人信息可不限于1人。**

**响应文件编制人姓名： 手机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手机号码：**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2.**有效营业执照电子文档

内容要求：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电子文档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电子文档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电子文档；

### **3.** 负责人身份证电子文档

内容要求：

1、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文档；

2、若有委托代理人的，则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电子文档。

### 4.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名称）*：

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系 *（投标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贵方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1、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性别：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注：**1. 投标人为法人企业的，其负责人为其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其负责人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其负责人为自然人本人。

2. 若是负责人参会的，不需要提供此授权委托书。

### 5.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格式

**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征集人名称）*：

我方参与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 的投标活动，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不偷逃税款和逃避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如有虚假，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征集人名称）*：

我方参与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 的投标活动，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征集人名称）*：

我方参与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  的投标活动，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1、拟派团队负责人简历：

**拟派团队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年 龄 | |  | 身份证号 |  |
| 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 |  | 专业类别 |  |
| 工程类职称 | |  | 手机号 |  |
| 职务 | |  | | |
| 简  历 |  | | | |

**说明：**

**1.拟派团队负责人在投标人处担任公司副总及以上职务（提供2024年12月或2025年1月在投标人处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无社保的退休人员须提供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并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造价工程师需注册在投标人处）或公路工程造价人员甲级资格证书。**

**2.表格后面附清晰可辨的证书彩色扫描件、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正反面）并均加盖供应商公章。**

**3.造价工程师已注册未领证或因换证、年审等原因无法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的，须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原件扫描件及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系统的打印件。**

**4.表格后面附上述人员2024年12月或2025年1月在投标人处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无社保的退休人员须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

**5.提供担任公司副总及以上职务的任职文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2、拟派团队专业项目负责人员一览表格式

**拟派团队专业项目负责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造价执业资格名称 | 专业类别 | 进入本单位工作开始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拟派团队专业项目负责人（不包括拟派团队负责人）提供2024年12月或2025年1月在投标人处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无社保的退休人员须提供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并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造价工程师需注册在投标人处）或公路工程造价人员甲级资格证书。**

**2.表格后面附清晰可辨的证书彩色扫描件、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正反面）并均加盖供应商公章。**

**3.表格后面附上述人员2024年12月或2025年1月在投标人处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无社保的退休人员须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

**4.注册造价工程师已注册未领证或因换证、年审等原因无法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的，须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原件扫描件及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系统的打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3、拟派团队专业人员一览表格式

**拟派团队专业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造价执业资格名称 | 专业类别 | 进入本单位工作开始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拟派团队专业人员（拟派团队负责人、拟派团队专业项目负责人不得兼任）提供2024年12月或2025年1月在投标人处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无社保的退休人员须提供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并具有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造价工程师需注册在投标人处）或公路工程造价人员乙级及以上资格证书。**

**2.表格后面附清晰可辨的证书彩色扫描件、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正反面）并均加盖供应商公章。**

**3.表格后面附上述人员2024年12月或2025年1月在投标人处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无社保的退休人员须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

**4.注册造价工程师已注册未领证或因换证、年审等原因无法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的，须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原件扫描件及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系统的打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4、拟派常驻团队负责人员一览表格式

**拟派常驻团队负责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造价执业资格名称 | 专业类别 | 进入本单位工作开始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拟派常驻团队负责人员（拟派团队负责人、拟派团队专业项目负责人可兼任）提供2024年12月或2025年1月在投标人处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无社保的退休人员须提供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并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造价工程师需注册在投标人处）或公路工程造价人员甲级资格证书。**

**2.表格后面附清晰可辨的证书彩色扫描件、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正反面）并均加盖供应商公章。**

**3.表格后面附上述人员2024年12月或2025年1月在投标人处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无社保的退休人员须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

**4.注册造价工程师已注册未领证或因换证、年审等原因无法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的，须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原件扫描件及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系统的打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5、拟派常驻专业人员一览表格式

**拟派常驻专业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造价执业资格名称 | 专业类别 | 进入本单位工作开始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拟派常驻专业人员（拟派团队负责人、拟派团队专业项目负责人、拟派团队专业人员可兼任）提供2024年12月或2025年1月在投标人处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无社保的退休人员须提供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并具有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造价工程师需注册在投标人处）或公路工程造价人员乙级及以上资格证书。**
2. **表格后面附清晰可辨的证书彩色扫描件、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正反面）并均加盖供应商公章。**

**3.表格后面附上述人员2024年12月或2025年1月在投标人处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无社保的退休人员须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

**4.注册造价工程师已注册未领证或因换证、年审等原因无法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的，须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原件扫描件及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系统的打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6．供应商拟派团队专业项目负责人员工作经验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拟派团队专业项目负责人员工作经验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项目负责人** | **项目名称** | **委托单位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 **合同签订时间** | **项目所属专业类别** | **项目业务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工作经验是指拟派团队中所有专业项目负责人的业绩总和。**
2. **表格后面附委托咨询服务项目业绩证明表（附件1）原件扫描件或清晰可辨的合同扫描件（提供的供应商业绩必须与拟派团队中专业项目负责人的专业一致），同时提供造价咨询报告（清晰可辩的、有拟派团队中专业项目负责人对应专业执业章盖章）和项目承诺函（附件2），否则不得分。**
3. **如为拟派团队专业项目负责人员在其他单位工作期间的工作经验，须提供同期在其他单位的社保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同期在其他单位的劳动合同。**
4. **专业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拟派团队专业项目负责人员一览表中的人员，并具有相同的专业类别。**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1：

**行政事业单位、国企委托咨询服务项目业绩证明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项目负责人** | **项目名称** | **报告文号** | **报告完成时间** | **项目专业类别** | **咨询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上项目为我单位委托实施的咨询服务项目，数据、内容真实有效，特此证明。**

联系人：(签字)

联系人电话：

证明单位：（加盖公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项目承诺函**

**松阳县财政局：**

按你方征集文件要求，我们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提供的项目业绩均为行政事业单位、国企委托咨询服务项目业绩。如发现提供的项目业绩并非行政事业单位、国企委托咨询服务项目业绩的，同意征集人与我单位单方解除协议并清退。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7.1.在松阳设立办公服务场所及设备情况表格式：

**在松阳设立办公服务场所及设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办公场所名称 |  | | | |
| 详细地址 |  | | | |
| 服务响应时间 | 小时以内 | | | |
| 办公场所面积 |  | 员工总人数 | |  |
| 设立日期 |  | | | |
| 服务内容 |  | | | |
| 业务咨询电话 |  | 传 真 |  |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 投入的设备（型号、台数） | （投入的设备如需另外增加表格，表格格式自拟） | | | |

说明：需提供服务场所至松阳县财政局（松阳县西屏街道环城西路95号）的百度地图截图。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

（1）本表格指采用现有的服务场所进行中标后的业务活动，如不采用现有的服务场所或入围后有变动，则另行填报办公服务场所承诺函。

7.2.在松阳设立办公服务场所及设备承诺函格式：

**在松阳设立办公服务场所及设备承诺函**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设办公场所名称 |  | | | | |
| 拟设详细地址 |  | | | | |
| 拟服务响应时间 | 小时 | | | | |
| 办公场所面积 |  | 员工总人数 | | |  |
| 拟设立日期 |  | | | | |
| 拟服务内容 |  | | | | |
| 拟业务咨询电话 |  | | 拟 传 真 |  | |
| 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 拟投入的设备（型号、台数） | （拟投入的设备如需另外增加表格，表格格式自拟）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8.1.供应商在松阳设立服务机构配备的工程计量及计价软件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在松阳设立服务机构配备的工程计量及计价软件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软件名称 | 锁号 | 实名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8.2.供应商在松阳设立服务机构配备的工程计量及计价软件承诺函格式：

**供应商在松阳设立服务机构配备的工程工程计量及计价软件承诺函**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软件名称 | 数量 | 实名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 9.开标一览表

松阳县财政局：

按你方征集文件要求，我们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投标(开标)一览表的服务期限、服务费用结算，完成征集文件[项目名称：2023-2024年度松阳县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征集项目][服务期限：2年]所要求的内容实施。

|  |  |  |
| --- | --- | --- |
| 征集项目 | 服务期限承诺（2年） | 服务费用结算 |
| 同意2023-2024年度松阳县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征集项目招标需求中的结算办法执行 |
| 2023-2024年度松阳县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征集项目 |  |  |

备注：1、服务期限承诺：填写“同意”， 填写“不同意” 者为废标。

2、服务费用结算：填写“同意”， 填写“不同意” 者为废标。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10.根据评标办法表述的内容（格式自拟）

11.商务及技术响应表格式：

**商务及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征集文件要求** | **是否**  **响应** | **供应商的应标情况** | **相应内容在响应文件中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如表格未填写但已签字盖章，则视为完全响应征集文件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12. 评审误差率承诺书格式：

**评审误差率承诺书**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 别** | **估算审核** | **概算审核** | **预算编制** | **预算审核** | **变更审核** | **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 | **结算审核** | **结算复审** |
| **误差率承诺** |  |  |  |  |  |  |  |  |

**说明：**

**1.估算审核误差率不得超过10%、概算审核误差率不得超过6%，预算编制误差率不得超过5%，预算审核误差率不得超过3%，结算审核误差率不得超过3%，预结算复核误差率不得超过1.5%，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跟踪审计）误差率不得超过5%，变更审核误差率不得超过3%。**

**2.误差率：造价成果文件中查找出的编审错误的累计金额与最终修正后造价总额的比率。**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13.业务承诺书格式：

**业务承诺书**

**松阳县财政局（征集人名称）：**

我单位完全理解并接受2025~2026年度松阳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征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遵守征集人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并遵守以下规定，随时接受考核、检查。否则将按期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同意征集人与我单位单方解除协议并清退，并做出承诺如下：

1.我单位承诺造价咨询业务工作人员必须在松阳县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管理系统平台注册，挂牌工作，非注册人员不得进行造价咨询相关业务。造价咨询业务工作人员与按投标文件的拟派人员一致。

2.我单位承诺不将承接的造价咨询相关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拒绝所分配的任务。

3.我单位承诺每个项目专业人员都必须到现场踏勘，专业人员需在现场拍摄本人与项目业主人员同框现场照片，并上传系统留存。

4.我单位承诺所有须加盖公章的协议、表格、文本等资料均加盖投标时的单位公章，不加盖其他（如办事处、分公司、项目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5.我单位承诺本次拟派团队负责人及专业人员将按时参加松阳县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和相关部门组织的会议、培训等。

6.我单位承诺按照征集人发布的《松阳县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业务中介机构服务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考核，接受征集人对我单位的考核结果。

7.我单位承诺具体委托项目由项目业主或征集人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110号）的要求在松阳县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管理系统中按照《松阳县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业务分配办法》确定入围单位承接业务。

8.在承接到业务24小时内在松阳县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管理系统中受理，并确定专业人员。

9.我单位承诺预结算编审资料由我单位造价咨询人员在规定期限内亲自领取，当场复核，不得委托非我单位人员前来领取。

我方已认真阅读以上承诺，理解并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特别说明：此业务承诺书必须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盖章为无效标，请各投标人务必注意。**

14.拟派团队负责人承诺书格式：

**拟派团队负责人承诺书**

**松阳县财政局（征集人名称）：**

本人为2025-2026年度松阳县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征集项目（项目编号： ）的拟派团队负责人，本人承诺完全接受征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及征集人制定的各项规定和要求，严格按照造价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执业，遵守松阳县财政局的管理办法、考核办法等。特别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1. **本人承诺由本团队负责的每个造价咨询项目，佩证上岗，亲自到现场踏勘，拍摄团队人员与项目业主人员同框现场照片，并上传系统留存。**

2.本人承诺造价咨询资料由我单位造价咨询人员在规定期限内亲自领取，当场复核，不得委托非我单位人员前来领取。

**如违反上述两条承诺，愿意视作按《工程造价咨询业管理办法》“**在非本人完成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上签字盖章”（或按《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管理办法》（水建设〔2009〕84号 ）第二十五条第（六）款“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 ）抄送建设（或水利、交通）主管部门，由行业主管部门依规处理。

**我已认真阅读以上承诺，理解并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承诺人亲笔签字：**

**特别说明：**

**▲1．承诺书必须由拟派项目团队负责人亲笔签名，否则为无效标，请各投标人务必注意。**

**供应商（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合法授权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和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认为无利害关系和需要回避的人员，可不填写本声明书，视同不存在上述情形；

2、供应商认为有利害关系和需要回避的人员，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如实填写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上传至资格审查文件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和财政监督部门负责询问核查；